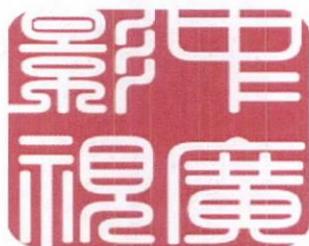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ngYang ZhongGuang Movie&TV Culture
Corpora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影视剧具有特殊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影视剧作品。在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行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主要以战争题材为主，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社会反响良好的作品，且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政府注重中国梦题材影视剧作品，这从一定角度紧紧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变化，较大程度的减少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

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影视剧作品发行时机，独立拍摄及联合拍摄十多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盈利。但未来公司不能保证投拍作品均能通过审查并获益，因此客观上存在公司投拍作品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三、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电视剧行业的放开以及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可以申领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四、“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一剧两星”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播出政策替代了已经实施十年的“4+X”政策，它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

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4+X”变成“一剧两星”，这让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了许多，如果依然是当下如此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的话，卫视方面肯定会进一步考虑“值不值得花这么多钱”的问题。这就要求电视剧在制作上必须更加精良，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除此之外，新政实施之后，电视剧制造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造成本。长期看来，“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做到有效的应对，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失去有利地位。

五、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公司前期一直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拍摄完成的电视剧能否发行及发行时间受到拍摄进度、监管部门发放发行许可证的时间及主管行政机关监管政策的影响，收入的确定也受到单个或者少数剧目受欢迎程度的影响。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上述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或者确认的收入发生变化，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完善，且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往来款较多等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并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关联方及时清理，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熟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也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83.86万元、-1,260.66万元、-7,651.5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公司同期经营业绩146.26万元、2,908.45万元、-164.73万元的净利润不匹配。

虽然上述不匹配是由于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加大投入购买剧本、拍摄电视剧、参投其他电视剧等原因造成的，然而这些投入不能立即产生现金回报。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影视行业的特点，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可能性发生。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电视剧通过电视台或者视频网站的播出实现最终消费，销售客户一般是电视台或者视频网站。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央电视台，而其他主要客户为影视类传媒公司，其购买公司电视剧的目的，是通过主观判断选择吻合广大消费者的喜好的电视剧，向电视台或者视频网站销售以赚取收入。公司对其他影视传媒公司的期末应收款项，虽然98%以上应收账

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销售合同对付款方式和期限已有约定，但能否及时收回受到其公司资金状况和电视剧向电视台销售状况的影响，存在延期支付的可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以往应收款项收款状况良好，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十、电视剧著作权纠纷风险

盗版、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非授权播出影视剧一直存在于影视行业，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这种现象短期内很难杜绝。报告期内存在视频网站非授权播出公司电视剧的情况，公司通过诉诸法律维护了自身权益。

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盗播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电视剧著作权被侵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
二、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3
三、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四、“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4
五、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5
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5
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5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6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6
十、电视剧著作权纠纷风险.....	7
释义.....	1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挂牌情况.....	23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23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23

三、公司股东情况	30
(一) 股权结构图.....	30
(二)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31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3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5
(五)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3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1
(一) 2011年5月中广影视有限设立.....	41
(二) 2014年8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42
(三) 2014年12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42
(四) 2015年2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43
(五) 2015年5月中广影视有限补足实缴出资额、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 次增资.....	44
(六) 2015年8月中广影视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广影视股份.....	48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一) 主办券商.....	57
(二) 律师事务所.....	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9
(六) 拟挂牌场所.....	59
十、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60
(一) 主营业务概况.....	60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60
(三) 主要业绩及荣誉资质.....	6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6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一) 公司主要技术资源.....	67
(二) 无形资产情况.....	68
(三) 固定资产情况.....	70
(四) 业务经营许可.....	71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1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73
(一) 收入构成.....	73
(二) 主要客户.....	73
(三) 公司成本构成.....	74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6
(五) 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一) 公司影视剧的采购模式.....	80
(二) 公司影视剧的生产模式.....	81
(三) 公司影视剧的销售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3
(一) 业务及所处行业.....	83
(二) 电视剧行业分析.....	83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99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5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05
(二) 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106
(三) 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06
(四) “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09
（一）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09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3
（一）资产完整.....	113
（二）人员独立.....	114
（三）财务独立.....	114
（四）机构独立.....	114
（五）业务独立.....	115
五、同业竞争.....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5
(一) 资产负债表.....	125
(二) 利润表.....	127
(三) 现金流量表.....	12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1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1
(三) 会计期间.....	131
(四) 记账本位币.....	13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
(六) 金融工具.....	132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6
(八) 存货.....	137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39
(十) 固定资产.....	139
(十一) 在建工程.....	140

（十二）借款费用.....	141
（十三）无形资产.....	142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4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45
（十六）职工薪酬.....	146
（十七）预计负债.....	147
（十八）收入.....	148
（十九）政府补助.....	149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二十一）租赁.....	151
（二十二）终止经营.....	152
（二十三）关联方.....	152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4
（二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54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5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55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60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63
（四）期间费用分析.....	165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68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69
(七)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0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9
(三) 股东权益.....	194
六、现金流量分析.....	196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96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9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9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7
(一) 盈利能力.....	199
(二) 偿债能力.....	201
(三) 营运能力.....	201
(四) 现金流能力.....	201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2
(一) 关联方.....	202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4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207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一)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210
(二) 承诺事项.....	210
(三) 或有事项.....	21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1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1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2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12
(二) 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212
(三) 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13
(四) “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213
(五) 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214
(六)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14
(七) 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215
(八)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215
(九)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15
(十) 电视剧著作权纠纷风险.....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中广影视、中广影视股份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广影视有限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报价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久丰投资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投资	指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耘杉投资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杉盟投资	指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长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厚道投资	指	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禄投资	指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投资	指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文化传媒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迪瑞资产	指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广东星河	指	广东星河传媒有限公司
中广基经	指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万嘉荣德	指	北京万嘉荣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阳亮剑传媒	指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智桐合一/智桐合一	指	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6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

		置的地方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预售	指	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前的发行销售行为

注：本说明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ongYang ZhongGuang Movie&TV Culture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万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9-D

电话号码：010-64586812

传真号码：010-64589892

互联网网址：www.zgys.tv

电子邮箱：zgys@zgys.tv

董事会秘书：孟岩

信息披露负责人：孟岩

所属行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3131011 电影与娱乐业；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7532869-9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6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00 股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8月10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日无限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万荣	62,170,416	0	37.01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⑤挂牌后，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熊克俭	13,341,384	0	7.94	同上
3	张世海	9,338,952	0	5.56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周知	6,670,608	0	3.97	同上
5	谢祖玲	6,533,184	0	3.89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6	高超	6,300,000	0	3.75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7	余辉	6,299,664	0	3.75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8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6,520	0	3.18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2,512	0	0.29	同上
		3,359,816		2.00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0	赵雁	3,805,032	0	2.26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9,776	0	2.08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2	江斌	2,800,056	0	1.67	<p>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p>
13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3,286	0	0.97	<p>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p> <p>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1,166,602		0.69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4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77	0	0.48	<p>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p> <p>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1,894,243		1.13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477	0	0.48	<p>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p> <p>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p>

					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894,243		1.13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6	康骅	2,668,344	0	1.59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3,184	0	1.39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8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184	0	1.39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0	1.25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	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	1.25	同上
21	金文华	1,399,944	0	0.83	同上
22	王睿熠	1,399,944	0	0.83	同上
23	胡雪龙	1,166,592	0	0.69	同上
24	史贵财	1,166,592	0	0.69	同上
25	李剑玄	1,166,592	0	0.69	同上
26	陈和	1,166,592	0	0.69	同上

27	原越	1,038,576	0	0.62	同上
28	李庭安	933,240	0	0.56	同上
29	李巨虹	466,638	0	0.28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66,602		0.28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30	周凯宏	466,638	0	0.28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66,602		0.28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31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33,240	0	0.56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2	孟繁斌	853,944	0	0.51	同上
33	刘百炼	699,888	0	0.42	同上
34	孙毅	699,888	0	0.42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35	孟岩	699,888	0	0.42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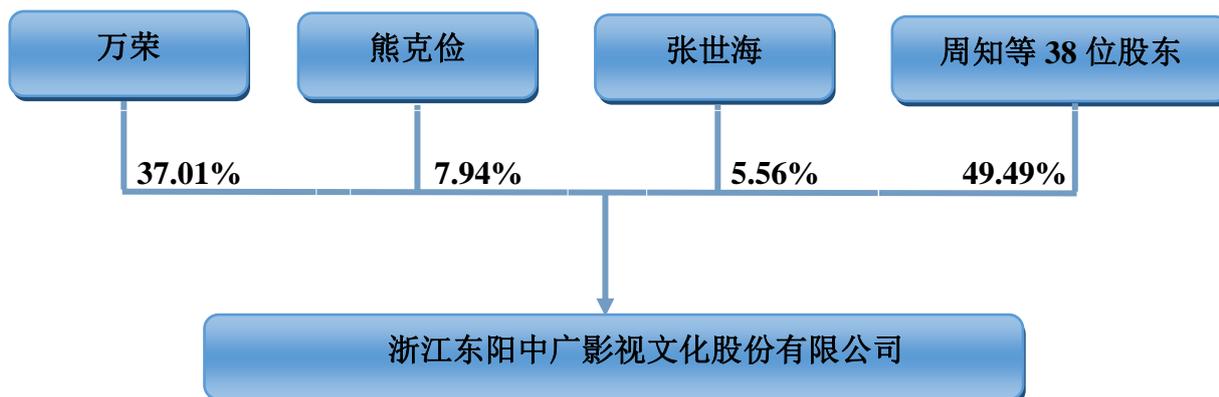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36	施宝忠	699,888	0	0.42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7	俞雷	699,888	0	0.42	同上
38	蒋阳萍	560,112	0	0.33	同上
39	申屠阳南	559,944	0	0.33	同上
40	黎燕	466,704	0	0.28	同上
4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4	0	0.01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其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让的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9,990		0.08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合计		168,000,000	0	1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国籍	是否拥有永 久境外居留 权	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	住所
1	万荣	37.01%	62,170,416	中国	否	420106196709 29****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景田东 路3号紫荆苑 兰花阁406
2	熊克俭	7.94%	13,341,384	中国	否	430304196308 08****	湖南省湘潭市 岳塘区中洲路 解放村1472号
3	张世海	5.56%	9,338,952	中国	否	430181198710 01****	湖南省浏阳市 澄潭江镇虎形 村虎形片高家 组301号
4	周知	3.97%	6,670,608	中国	否	210103198506 30****	北京市东城区 东棉花胡同39 号
5	谢祖玲	3.89%	6,533,184	中国	否	150204196207 12****	北京市宣武区 盆儿胡同62号 院1号楼甲单 元1404号
6	高超	3.75%	6,300,000	中国	否	610102198701 06****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东方玫 瑰花园10栋 1201
7	余辉	3.75%	6,299,664	中国	否	420107198211 23****	武汉市青山区 冶金108街42 门14号
8	东海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3.18%	5,336,520	-	-	310000000097 612	上海市浦东新 区东方路1928 号306室
9	长江成长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2.29%	3,842,328	-	-	420100000174 919	武汉市东湖开 发区珞喻路 546号科技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国籍	是否拥有永 久境外居留 权	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	住所
							展中心二期
10	赵雁	2.26%	3,805,032	中国	否	430681198303 27****	湖南省汨罗市 屈原路水泵厂 宿舍
11	中山久丰 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2.08%	3,499,776	-	-	442000000548 926	中山市火炬开 发区康乐大道 51号6楼3室
12	江斌	1.67%	2,800,056	中国	否	440107196701 24****	广州市越秀区 水荫直街西六 巷23号1201 房
13	北京天星 国华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1.67%	2,799,888	-	-	110108018693 744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66 号一号楼 2507-028
14	上海杉盟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60%	2,694,720	-	-	310110000701 777	上海市杨浦区 军工路1436号 64幢一层 G177室
15	无锡耘杉 创业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1.60%	2,694,720	-	-	320200000207 872	无锡市钱桥街 道钱藕路10号 218室
16	康骅	1.59%	2,668,344	中国	否	340603197610 08****	上海市黄浦区 大沽路183弄 22号
17	上海新文 化传媒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1.39%	2,333,184	-	-	310000000087 442	东江湾路444 号北区238室
18	石家庄多	1.39%	2,333,184	-	-	130105200060	河北省石家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国籍	是否拥有永 久境外居留 权	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	住所
	禄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473	市新华区友谊 北大街 118 号 6-1-1302 室
19	东吴创新 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1.25%	2,100,000	-	-	320583000535 875	花桥经济开发 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 厦
20	宁波厚道 信国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5%	2,100,000	-	-	330206000204 654	北仑区眉山大 道商务中心二 号办公楼 1002 室
21	金文华	0.83%	1,399,944	中国	否	430103196712 26****	长沙市天心区 韶山南路 148 号
22	王睿熠	0.83%	1,399,944	中国	否	412801199303 01****	河南省驻马店 市驿城区解放 路 337 号 1 号 楼 6 号
23	胡雪龙	0.69%	1,166,592	中国	否	330204196408 11****	浙江省宁波市 江东区划船巷 5 号 601 室
24	史贵财	0.69%	1,166,592	中国	否	110108196604 06****	北京市西城区 宫门口头条 53 号
25	李剑玄	0.69%	1,166,592	中国	否	432501193509 20****	湖南省娄底市 娄星区大科办 事处大科居委 会二组
26	陈和	0.69%	1,166,592	中国	否	320511197205 25****	江苏省苏州市 工业园区湖左 岸花园 20 幢 302 室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国籍	是否拥有永 久境外居留 权	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	住所
27	原越	0.62%	1,038,576	中国	否	211203196508 20****	辽宁省调兵山市 振兴路康泰 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28	李庭安	0.56%	933,240	中国	否	110106196906 10****	北京市东城区 和平里三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29	李巨虹	0.56%	933,240	中国	否	230103196710 30****	哈尔滨市道里 区工厂街 24 号 1 栋 1 单元 102 室
30	周凯宏	0.56%	933,240	中国	否	330625197010 09****	上海市长宁区 中山西路 800 弄 57 号 11D 室
31	迪瑞资产 管理（杭 州）有限 公司	0.56%	933,240	-	-	330100000172 645	杭州市拱墅区 环城北路 292 号 2 楼 201 室
32	孟繁斌	0.51%	853,944	中国	否	110106195207 01****	北京市丰台区 金家村 1 号院 4 号楼 15 号
33	刘百炼	0.42%	699,888	中国	否	430304195910 30****	湖南省湘潭市 岳塘区解放村 83 栋 16 号
34	孙毅	0.42%	699,888	中国	否	310110195401 08****	上海市杨浦区 黄兴路 2053 弄 216 号 603 室
35	孟岩	0.42%	699,888	中国	否	231003198207 27****	黑龙江省牡丹 江市阳明区东 大直街二条路 东盛小区 14 栋 1 单元 201 室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国籍	是否拥有永 久境外居留 权	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	住所
36	施宝忠	0.42%	699,888	中国	否	330721197002 17****	浙江省金华市 金东区源东乡 东前施村东施 自然村北巷8 号
37	俞雷	0.42%	699,888	中国	否	310112196503 19****	上海市闸北区 黄山路280弄 10号703室
38	蒋阳萍	0.33%	560,112	中国	否	330724198111 24****	河南省鄢陵县 安陵镇唐庄村 唐庄
39	申屠阳南	0.33%	559,944	中国	否	330724197402 23****	浙江省东阳市 湖溪镇后山店 东村四方塘小 区2号
40	黎燕	0.28%	466,704	中国	否	510231197511 23****	广州市越秀区 中山四路8号 2705房
41	长洪（上 海）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0.10%	160,104	-	-	310115002027 514	上海市嘉定区 南翔镇惠申路 420号5幢 1008室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万荣与熊克俭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 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万荣，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万荣直接持有公司

37.0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万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万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万荣，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新闻系专业学士。曾就职于广东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深圳卫视、广东珠江电影集团，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由万荣、熊克俭、张世海、周知、谢祖玲等四十一名组成，除万荣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 熊克俭

熊克俭，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湘潭电机厂经营科、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湘潭分校、中国电气进出口联营公司、湘潭电气进出口公司、北京丹龙物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张世海

张世海，男，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花样传媒、联想集团。

3、原控股股东中广基经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广基经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童光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1号3号楼217室，注册号为110115011092349，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广基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童光明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6月中广基经设立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是由熊丽娜、万涛、熊克俭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中广基经核发了（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9999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广基经使用“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年6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第24727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广基经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中广基经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村村委会东500米，注册号110115011092349。

中广基经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涛	60.00	60.00	货币资金	60.00
2	熊克俭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5.00
3	熊丽娜	5.00	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10年1月中广基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经中广基经全体股东决定，熊克俭将其持有的股权以1元/

股的价格转让给熊丽娜和刘百炼，其中转让给熊丽娜 30 万股，转让给刘百炼 5 万股，万涛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孙杰、甄妮，其中转让给孙杰 30 万股，转让给甄妮 30 万股，各方于当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7 日，中广基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基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熊丽娜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5.00
2	孙杰	30.00	30.00	货币资金	30.00
3	甄妮	30.00	30.00	货币资金	30.00
4	刘百炼	5.00	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③2012 年 4 月中广基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经中广基经全体股东决定，甄妮将其持有的 30 万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熊泉璋，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广基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基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熊丽娜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5.00
2	孙杰	30.00	30.00	货币资金	30.00
3	熊泉璋	30.00	30.00	货币资金	30.00
4	刘百炼	5.00	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④2013 年 9 月中广基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经中广基经全体股东决定，熊丽娜将其持有的 35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荣，刘百炼将其持有的 5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荣，熊泉璋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荣，孙杰将其持有的

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万荣、熊克俭，其中转让给万荣 20 万股，转让给熊克俭 10 万股，各方于当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广基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基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万荣	90.00	90.00	货币资金	90.00
2	熊克俭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⑤2015 年 8 月中广基经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经中广基经全体股东决定，万荣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童光明，熊克俭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童光明，各方于当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广基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基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
1	童光明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五)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或出具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1、久丰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P100028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天星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S34773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P100473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耘杉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S35779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P101260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杉盟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S2853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P100460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厚道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基金协会核发的“P10015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多禄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说明函》，载明“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投入到本企业的资金、以及本企业本次认购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资产也未委托资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长洪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说明函》，载明“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投入到本企业的资金、以及本企业本次认购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资产也未委托资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除了上述提到的 7 名合伙人股东，公司 29 名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法人股东东海投资、新文化传媒、东吴资本、迪瑞资产、成长资本不存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5 月中广影视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由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广影视有限核发了“（东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286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广影视有限使用“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 年 4 月 25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众会验字【2011】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广影视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广影视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9-D，注册号 330783000069940。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1000236 号”《中广资本审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中广影视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	---	--------	--------	---	--------

(二) 2014年8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4日，经中广影视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由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认缴，于2024年12月底前缴足。

2015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236号”《中广资本审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300.00万元。

2014年8月14日，中广影视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1,000.00	300.00	—	100.00

(三) 2014年12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广影视有限股东决定，中广基经将其持有的中广影视有限的466万元、100万元、70万元、6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万荣、熊克俭、张世海、赵雁、李威扬、周知，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中广影视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荣	466.00	300.00	货币资金	46.60

2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 (北京)有限公司	204.00	0	货币资金	20.40
3	熊克俭	100.00	0	货币资金	10.00
4	张世海	70.00	0	货币资金	7.00
5	赵雁	60.00	0	货币资金	6.00
6	李威扬	50.00	0	货币资金	5.00
7	周知	50.00	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	1,000.00	300.00	——	100.00

(四) 2015年2月中广影视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中广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 中广基经将其持有的40万元、6万元、6万元的出资额以4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 中广基经将其持有的47.2223万元、20万元、4.1980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超、康骅、蒋阳萍，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斌以溢价方式现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3853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60万元，其中14.19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5.8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60万元，其中14.19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5.8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斌出资1000万元，其中20.98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9.01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各方于当日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236号”《中广资本审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300.00万元。公司本次

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现存在瑕疵。

2015年2月12日，中广影视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荣	466.00	300.00	货币资金	44.41
2	熊克俭	100.00	0	货币资金	9.53
3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 (北京)有限公司	80.5797	0	货币资金	7.68
4	张世海	70.00	0	货币资金	6.67
5	赵雁	60.00	0	货币资金	5.72
6	李威扬	50.00	0	货币资金	4.76
7	周知	50.00	0	货币资金	4.76
8	高超	47.2223	0	货币资金	4.50
9	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	货币资金	3.81
10	江斌	20.9877	20.9877	货币资金	2.00
11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8	14.1988	货币资金	1.92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1988	14.1988	货币资金	1.92
13	康骅	20.00	0	货币资金	1.91
14	蒋阳萍	4.1980	0	货币资金	0.40
合计	-	1,049.3853	349.3853	——	100.00

(五) 2015年5月中广影视有限补足实缴出资额、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中广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 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49.3853 万元增加至 1049.3853 万元，其中中广基经缴纳 80.5797 万元，东海投资缴纳 40.00 万元，上海杉盟缴纳 6.00 万元，无锡耘杉缴纳 6.00 万元，万荣缴纳 166.00 万元，熊克俭缴纳 100.00 万元，张世海缴

纳 70.00 万元，赵雁缴纳 60.00 万元，李威扬缴纳 50.00 万元，周知缴纳 50.00 万元，康骅缴纳 20.00 万元，高超缴纳 47.2223 万元，蒋阳萍缴纳 4.1980 万元；

(2) 中广基经将其持有的 80.5797 万元的出资额以 57.18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14 位投资者：12.2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49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文华、10.49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睿熠、6.99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庭安、6.99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7.7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越、5.24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百炼、4.19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屠阳南、3.61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49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巨虹、3.49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凯宏、3.49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燕、1.87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贵财、0.15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李威扬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7.18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7 位投资者：8.74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剑玄、8.74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和、8.74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雪龙、6.87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贵财、6.4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繁斌、5.24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宝忠、5.24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雷，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4) 赵雁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的出资额中的 31.4796 万元以 57.18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2 位投资者：15.7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5.7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5) 谢祖玲、余辉、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毅、孟岩、李巨虹、周凯宏、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2 位投资者以 57.18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9.8636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谢祖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9682 万元、俞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2193 万元、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329 万元、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836 万元、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887 万元、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887 万元、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443 万元、孙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466 万元、孟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466 万元、李巨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977 万元、周凯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977 万元、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93 万元，上述各方于当日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1000236 号”《中广资本审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贵公司股东认缴出资 1,259.2489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1,259.2489 万元；公司本次补足实缴出资额、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现存在瑕疵。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广影视有限完成了补足实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补足实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广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荣	466.00	466.00	货币资金	37.01
2	熊克俭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7.94
3	张世海	70.00	70.00	货币资金	5.56
4	周知	50.00	50.00	货币资金	3.97
5	谢祖玲	48.9682	48.9682	货币资金	3.89
6	高超	47.2223	47.2223	货币资金	3.75
7	余辉	47.2193	47.2193	货币资金	3.75
8	东海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0.00	40.00	货币资金	3.18
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28.80	28.80	货币资金	2.29
10	赵雁	28.5204	28.5204	货币资金	2.26
11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	26.2329	26.2329	货币资金	2.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心 (有限合伙)				
12	江斌	20.9877	20.9877	货币资金	1.67
13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9863	20.9863	货币资金	1.67
14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88	20.1988	货币资金	1.60
1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988	20.1988	货币资金	1.60
16	康骅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59
1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87	17.4887	货币资金	1.39
18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4887	17.4887	货币资金	1.39
1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398	15.7398	货币资金	1.25
20	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398	15.7398	货币资金	1.25
21	金文华	10.4932	10.4932	货币资金	0.83
22	王睿熠	10.4932	10.4932	货币资金	0.83
23	胡雪龙	8.7443	8.7443	货币资金	0.69
24	史贵财	8.7443	8.7443	货币资金	0.69
25	李剑玄	8.7443	8.7443	货币资金	0.69
26	陈和	8.7443	8.7443	货币资金	0.69
27	原越	7.7850	7.7850	货币资金	0.62
28	李庭安	6.9955	6.9955	货币资金	0.56
29	李巨虹	6.9954	6.9954	货币资金	0.56
30	周凯宏	6.9954	6.9954	货币资金	0.56
31	迪瑞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6.9955	6.9955	货币资金	0.56
32	孟繁斌	6.4008	6.4008	货币资金	0.51
33	刘百炼	5.2466	5.2466	货币资金	0.42
34	孙毅	5.2466	5.2466	货币资金	0.42
35	孟岩	5.2466	5.2466	货币资金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36	施宝忠	5.2466	5.2466	货币资金	0.42
37	俞雷	5.2466	5.2466	货币资金	0.42
38	蒋阳萍	4.1980	4.1980	货币资金	0.33
39	申屠阳南	4.1973	4.1973	货币资金	0.33
40	黎燕	3.4977	3.4977	货币资金	0.28
4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	1.20	货币资金	0.10
合计	-	1,259.2489	1,259.2489	—	100.00

2015年9月1日,中广影视向浙江省东阳市地税横店税务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李威扬、赵雁的个人所得税。

(六) 2015年8月中广影视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广影视股份

2015年6月30日,中广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中广影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54号”《审计报告》,中广影视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18,138.25万元;2015年7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影视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196.36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广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值18,138.25万元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6,800万股。

2015年7月10日,中广影视有限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中广影视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8,138.25万元为基准,按1:0.9262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中广影视有限所有者权益中其余 1,338.25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会兴验字“【2015】第 1100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38.2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69940），中广影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万荣，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中广影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广影视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荣	6,217.0416	6217.0416	净资产	37.01
2	熊克俭	1,334.1384	1334.1384	净资产	7.94
3	张世海	933.8952	933.8952	净资产	5.56
4	周知	667.0608	667.0608	净资产	3.97
5	谢祖玲	653.3184	653.3184	净资产	3.89
6	高超	630.00	630.00	净资产	3.75
7	余辉	629.9664	629.9664	净资产	3.75
8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6520	533.6520	净资产	3.18
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84.2328	384.2328	净资产	2.29
10	赵雁	380.5032	380.5032	净资产	2.26
11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9776	349.9776	净资产	2.08
12	江斌	280.0056	280.0056	净资产	1.67
13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	279.9888	279.9888	净资产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心 (有限合伙)				
14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9.4720	269.4720	净资产	1.60
1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4720	269.4720	净资产	1.60
16	康骅	266.8344	266.8344	净资产	1.59
1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3184	233.3184	净资产	1.39
18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3.3184	233.3184	净资产	1.39
1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210.00	净资产	1.25
20	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	210.00	净资产	1.25
21	金文华	139.9944	139.9944	净资产	0.83
22	王睿熠	139.9944	139.9944	净资产	0.83
23	胡雪龙	116.6592	116.6592	净资产	0.69
24	史贵财	116.6592	116.6592	净资产	0.69
25	李剑玄	116.6592	116.6592	净资产	0.69
26	陈和	116.6592	116.6592	净资产	0.69
27	原越	103.8576	103.8576	净资产	0.62
28	李庭安	93.3240	93.3240	净资产	0.56
29	李巨虹	93.3240	93.3240	净资产	0.56
30	周凯宏	93.3240	93.3240	净资产	0.56
31	迪瑞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3.3240	93.3240	净资产	0.56
32	孟繁斌	85.3944	85.3944	净资产	0.51
33	刘百炼	69.9888	69.9888	净资产	0.42
34	孙毅	69.9888	69.9888	净资产	0.42
35	孟岩	69.9888	69.9888	净资产	0.42
36	施宝忠	69.9888	69.9888	净资产	0.42
37	俞雷	69.9888	69.9888	净资产	0.42
38	蒋阳萍	56.0112	56.0112	净资产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39	申屠阳南	55.9944	55.9944	净资产	0.33
40	黎燕	46.6704	46.6704	净资产	0.28
4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0104	16.0104	净资产	0.10
合计	-	16,800.00	16,800.00	—	100.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税横店税务分局于2015年9月10日受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显示，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万荣、熊克俭、张世海、周知、谢祖玲等29名自然人分别就其净资产投资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该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自2015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止五年期间内分期缴纳相应金额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公司尚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此外，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七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1	万荣	董事长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2	熊克俭	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3	宫毅	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4	孟岩	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5	陈建初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6	何小林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7	罗回平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1、万荣

万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熊克俭

熊克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宫毅

宫毅，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孟岩

孟岩，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维京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陈建初

陈建初，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市建筑设计院、北京市能通租赁集团公司、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何小林

何小林，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同位素公司、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审计部、中科曙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胜丹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浚源投资公司、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7、罗回平

罗回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局外事办公室、北京市方略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昌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昌久律师事务所、国务院台办台湾事务法律中心、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1	江斌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2	黄明楷	监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3	张群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1、江斌

江斌，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通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广江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合伙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黄明楷

黄明楷，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3、张群峰

张群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中广影视，现任公司的职工监事、后期制片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万荣	总经理
2	熊克俭	副总经理
3	孟岩	董事会秘书
4	李红娟	财务总监

1、万荣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熊克俭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孟岩

孟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李红娟

李红娟，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庞大汽贸集团秦皇岛分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0,517.99	2,263.90
净利润（万元）	-164.73	2,908.45	1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3	2,908.45	14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47	2,806.58	-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47	2,806.58	-72.29
毛利率	-	42.95%	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43.36%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38.34%	-1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6	12.55
存货周转率（次）	-	1.07	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7	9.69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7	9.69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651.53	-1,260.66	8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02	-4.20	0.28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23,645.50	14,753.63	8,342.5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138.25	3,482.98	57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138.25	3,482.98	574.54
每股净资产 (元)	40.34	11.61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40.34	11.61	1.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29%	76.39%	93.11%
流动比率 (倍)	4.26	1.30	1.07
速动比率 (倍)	1.82	0.43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15年1-6月“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计算；
- 5、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其中加权平均股本的方法：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

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6,800万元。在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均为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分别为：2015年上半年为4,495,902股；2014年度为3,000,000股；2013年度为3,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大额增资及影视行业特点所致，详细原因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胥珩

项目组成员：杨俊、王昊、王峰、冀超伟、张先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志文、李学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51667811

传真：51667811-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十、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有股权关系外，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中广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秉承“内容为主，营销为王，赢利为先”的经营理念，贯穿影视投资，剧本研发，影视制作、发行，营销宣传的各个环节。尤其在拍摄前期与电视媒体的沟通互动以及拍摄过程及营销全程中与电视台购买方的三方链接上，建立起了一条成熟的快速产出及播出的影视产业链。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作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就是电视剧作品（即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及其衍生产品。电视剧产品收入主要包括播放权收入以及艺人经纪收入。

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公司获得发行收入。同时，公司将电视剧的播放权出售给视频网站、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获得相应的播放权收入。播放权收入构成中广影视的主要收入。

由于中广影视目前所拍摄的电视剧以战争题材剧、年代剧、古装剧为主，在这种电视剧中，植入广告的机会较少，因而近几年的收入中没有广告植入业务的收入。但随着后期拍摄题材的拓宽，逐渐涉及现代都市剧的拍摄制作，并且会拓展电影、网络剧等业务，这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广告业务收入。

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创造了一定的收入。由于公司在摄制电视剧时，会大量

使用到年轻艺人，因此该部分经纪业务创造了利润，且将来随着公司业务线的扩大，特别是在网络剧中，将会启用更多的艺人，该部分业务也能随之稳步增长。

截止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拍摄电视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40	杨阳	黄志忠、甘婷婷、果静林、任泉、周知、王唯	(粤)剧审字(2011)第020号
2		25	李小平	甄锡、苏瑾、宁丹琳、王奎荣、李彦明、黄海冰	(沪)剧审字(2011)第031号
3		32	朱翊	欧阳震华、甄锡、焦俊艳、方子哥、马雅舒、曾黎、樊少皇	(沪)剧审字(2012)第031号

4		32	李小亭	蓝盈莹、王唯、厉娜、张馨予、汤镇业、孙亦沐	(粤)剧审字(2012)第035号
5		40	李小亭 三丑	周知、刘恩佑、王奎荣、张光北、梁爱琪、李成儒、吕一丁、孙亦沐	(粤)剧审字(2013)第016号
6		34	李远	崔智友、秦昊、张嘉倪、李东学、孙亦沐、樊蕊、周知	(沪)剧审字(2013)第033号
7		44	三丑 何明	王唯、郑心潼、潘泰名、厉娜、周知、林江国、杨奇雨、杜源	(川)剧审字(2014)第007号

8		34	谭朗昌	周知、郑凯、保剑锋、朱孝天（台湾）、陈紫函、王子子、TAE（泰国）、杜源	（粤）剧审字（2014）第 012 号
9		44	谭朗昌、祝东宁	潘粤明、陈键锋、宗峰岩、吕一、周知、张天其	（皖）剧审字（2014）第 007 号
10		30	徐宗政	曹云金、周知、何政军、张光北、范雷、张倩如、宣言	（粤）剧审字（2015）第 016 号

（三）主要业绩及荣誉资质

1、电视剧作品获奖情况

序号	年份	剧名	奖项	主办单位
1	2012	《杀狼花》	江苏年度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第一名	江苏城市电视台
	2013	《杀狼花》	上海新闻综合频道收视第一	S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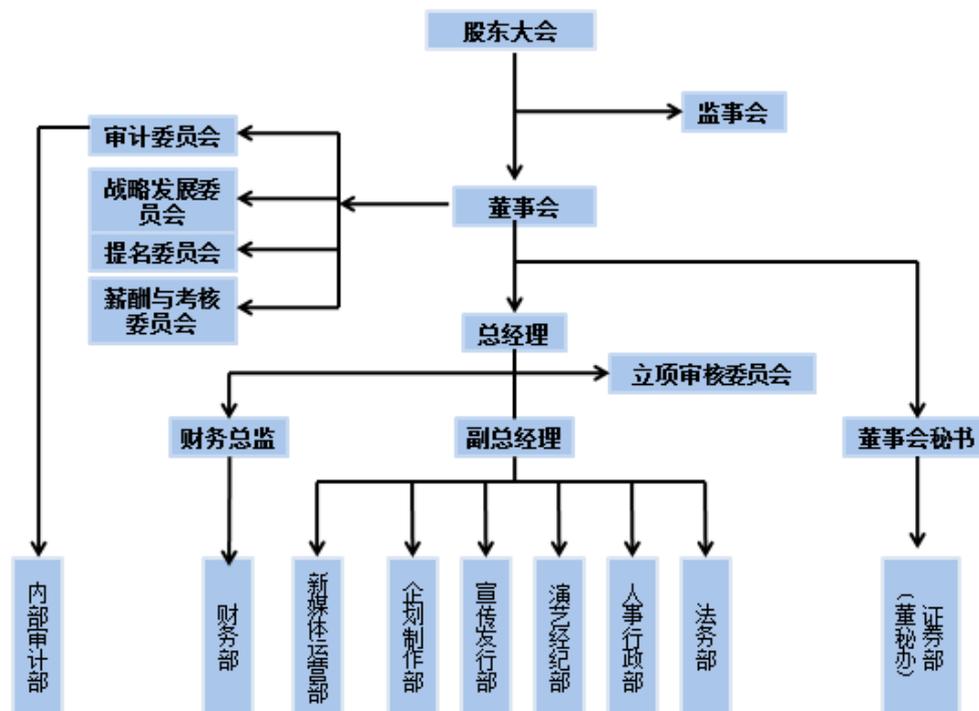
2	2012	《新亮剑》	乐视网点击破亿电视剧	第三届乐视影视盛典
3	2013	《天狼星行动》	国产电视剧收视榜收视贡献奖	SMG
	2013	《天狼星行动》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金南方
	2013	《天狼星行动》	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三名	地标联盟
	2013	《天狼星行动》	湖南经视收视贡献奖长沙市场收视第一名	湖南经视
4	2013	《猎杀》	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五名	地标联盟

2、公司获奖及荣誉情况

序号	年份	奖项	主办单位
1	2012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金南方
2	2013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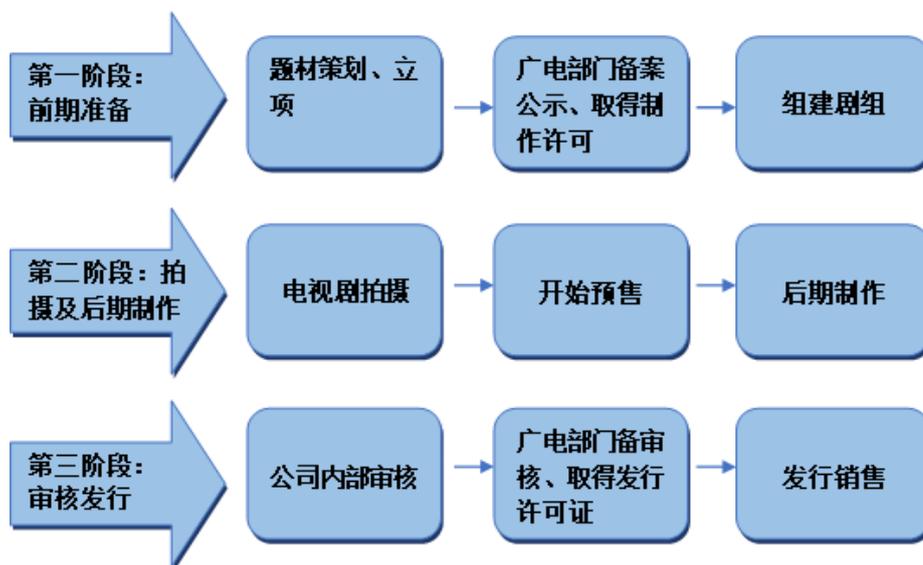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发行业务，电视剧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和发行销售阶段等，具体流程如下：



1、前期筹备阶段

(1) 题材策划、公司内部立项

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讨论策划，企划制作部和宣传发行部确定项目题材后，与编剧达成购买剧本的意向，或者达成委托编剧撰写剧本的意向。项目题材和剧本意向确定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核。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影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范立项委员会的职责。立项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筛选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公司人员安排、对主创人员进行预审。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核的项目，进入下一个流程；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再申请立项。

(2) 广电部门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

公司目前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公司电视剧剧目按照要求进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才开

机拍摄制作。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1) 电视剧拍摄

公司投拍影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

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短则两三个月，长则一年半载，受剧目规模、演职人员的档期等各种因素影响。拍摄工作结束，导演、制片人、剪辑等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

(2) 开始预售

预先销售（简称“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提高电视剧的关注度以提高销售价格，并开始进行预售。宣传方式主要为电视台组织的媒体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

(3) 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工作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

3、发行销售阶段

(1) 公司内部审核

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内核制度》。内部审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影视剧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和核查，并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项目组完成影视剧各阶段工作后，向企划制作部报送相关工作成果，申请内核。企划制作部对申请内核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基本合格的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预审不通过的退回项目组修改。

(2) 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发行人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广电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3) 发行销售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机构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售，电视剧的销售对象比较单一，销售模式比较特殊，主要是直接将电视剧的播放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公司与国内各大主流卫视如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安徽卫视等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资源

中广影视作为一家专注于电视剧制作、发行的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来自公司高管人员在影视行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渠道资源。该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善于制作和发行顺应市场变化的影视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上述特征共同组成了促进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资源。

1、中广影视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一定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编剧、导演达长期合作协议，列表如下：

姓名	机构/工作室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杜波	杜波导演/编剧工作室	导演、编剧	军旅、都市、电影	《天狼星行动》、《杀手铜》、《野百合》
李小亭	李小亭导演工作室	导演	战争、年代	《猎杀》、《天狼星行动》
孙宏凯	孙宏凯导演工作室	导演	都市电影、广告	《说走就走》
颢然	颢然导演工作室	导演	军旅、都市、电影	《青春爱人事件》、《枪神传奇》
徐宗政	徐宗政导演/编剧工作室	导演、编剧	青春、偶像、年代	《我是传奇》、《杀手铜》
任凭	任凭导演工作室	导演	网络剧、网络电影	《极品女士2》、《妖精别走》
李颜冰	李颜冰导演工作室	导演	电影、网络剧	《太极》、《血滴子》

2、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情况

公司暂时没有签约演员，在以往拍摄影视剧过程中，公司与上游题材剧本创作人员、下游电视剧制作人员、部分知名演员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业务人员。

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未与演职人员签约，保持了公司在策划、拍摄影视剧，及与联合拍摄方、电视台签订合作协议时灵活性，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是实际控制人万荣先生，其行业经验丰富，熟悉影视剧从策划到拍摄全流程，善于适应市场变化灵活策划和拍摄影视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影视剧版权计入存货科目，但性质上应认定为无形资产。除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外购及自创剧本的著作权外，未拥有商标、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广影视就已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国产电视剧发	中广影视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
----	------	--------	-------------------

		行许可证号	有的著作权情况
1	《天狼星行动》	(粤)剧审字(2013)第016号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广影视、东阳新境界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12.5%
2	《儒林外史》	(皖)剧审字(2014)第007号	中广影视与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10%
3	《杀手铜》	(粤)剧审字(2015)第016号	中广影视与浙江绿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50%
4	《城市恋人》	(沪)剧审字(2013)第033号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广影视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40%
5	《猎杀》(唱支山歌给党听)	(粤)剧审字(2012)第035号	中广影视、北京东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30%
6	《擒蛇》	(粤)剧审字(2015)第018号	中广影视与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40%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广影视就尚未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其他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一代战将》	中广影视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50%
2	《打虎上山》	中广影视与西安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享有著作权,中广影视的投资比例为60%,著作权占50%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广影视拥有的剧本/文字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其他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一代战将》	独家享有剧本版权(署名权除外)
2	《蔡李佛传奇》	中广影视与广东星河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除外)
3	《单亲妈妈》	中广影视与作者苏祎共同享有(署名权除外)
4	《流光千岁寒》	独家享有剧本版权(署名权除外)
5	《女子战车》	独家享有剧本版权(署名权除外)
6	《鲜血梅花》	剧本改编权(至2017年6月30日止)

4、根据中广基经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广基经与中广影视之间的转让协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广影视拥有的具备作品登记证书编号的剧本/文字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号	中广影视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爱情保鲜期》	国作登 -2014-A-00156486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2	《爱上闺蜜的男友》	国作登 -2014-A-00156485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3	《给爸爸找个伴儿》	国作登 -2014-A-00156484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4	《火辣爱情》	国作登 -2014-A-00144894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5	《辣妹正传》	国作登 -2014-A-00156487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6	《深爱-深圳爱情故事》	国作登 -2014-A-00144895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7	《微爱时代》	国作登 -2014-A-00144893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8	《我@你》	国作登 -2014-A-00144892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9	《我女友让我减肥》	国作登 -2014-A-00156483	独家享有文字作品版权（署名权除外）

（三）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号，公司的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而来，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王涛	中广影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 16 号楼 607 号房间	办公	首年 36 万元，次年及第三年每年 90 万。	2015 年 8 月 20 号至 2018 年 8 月 181 日
北京顺天兴	中广影视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办公	29 万/年	2015 年 8 月 20 至

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温榆河段楼台九号艺术院 A01 单元			2018 年 8 月 19 号
北京融信雅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温榆河段楼台九号艺术院 D02 单元	办公	62 万/年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号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9-D	经营	1.6 万/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三间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北京三间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	0.6 万/年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2、主要固定资产

由于影视行业的固有特征，公司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如影视基地、摄影器材、服装道具等均以租赁或者临时搭建等方式获得，因此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占比金额较低，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号，中广影视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22,307.92	129,485.90	792,822.02	85.96%
办公家具	184,095.04	9,137.83	174,957.21	95.04%
合计	1,106,402.96	138,623.73	967,779.23	87.47%

（四）业务经营许可

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资质；公司可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822 号	2015/4/1--2017/4/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情况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2	16.67%
行政及人事	6	34.34%
财务	3	16.67%
影视制作	2	11.11%
经纪人（含执行）	2	11.11%
新媒体运营	3	16.67%
合计	18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72.22%
大专及以下	5	27.78%
合计	18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6	33.34%
25-35 岁	6	33.34%
35-50 岁	3	16.67%
50 岁以上	3	16.67%
合计	18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万荣先生、熊克俭先生、孟岩先生、李红娟女士四人，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万荣	总经理	6,217.0416	37.01%	直接持股
2	熊克俭	副总经理	1,334.1384	7.94%	直接持股
3	孟岩	董事会秘书	69.9888	0.42%	直接持股
4	李红娟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7,621.1688	45.37%	-
--	----	---	------------	--------	---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剧销售，主要情况如下表，其中 2015 年上半年由于受广电总局整治过度娱乐化的抗日题材剧的影响，导致《杀手铜》和《擒蛇》延期发行，预计下半年才能确认收入，而其他电视剧在上半年也未确认收入，因此 2015 年上半年收入为零。

年度	剧名	发行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3	《猎杀》	18,041,132.07	79.69%
	《枪神传奇》	3,827,471.7	16.91%
	《天狼星行动》	7,841,50.93	3.46%
	《步步杀机》	-13,800.00	-0.06%
合计		22,638,954.7	100%
2014	《刺刀英雄》	47,679,330.16	45.33%
	《左手亲情，右手爱》	27,999,999.99	26.62%
	《天狼星行动》	10,785,698.11	10.25%
	《美丽的诱惑》	9,057,378.00	8.61%
	《虾球传》	6,362,264.15	6.05%
	《步步杀机》	390,641.5	0.37%
合计	-	102,275,311.91	97.24%

（二）主要客户

1、销售对象与消费群体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包括电视台、新媒体公司及音像出版社等，最终消费群体为电视观众、视频观众和音像制品购买者等。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有参与的电视剧基本上为自主发行，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受广电总局整治娱乐化的抗日题材剧电视剧影响，公司两部剧发行延期，而其他电视剧在上半年也未确认收入，因此 2015 年上半年无营收，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央电视台	30,747,169.80	29.23%
北京红枫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18,867.91	26.64%
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808,009.42	11.23%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450,377.36	10.89%
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45,902.40	6.89%
合计	89,270,326.89	84.88%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央电视台	17,783,018.86	78.55%
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19,018.87	16.87%
江西广播电视台	380,377.36	1.68%
甘肃飞视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1,320.75	1.38%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66.04	0.93%
合计	22,504,301.88	99.41%

(三) 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剧本成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其他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电视剧	-	-	26,445,284.02	44.07%	17,500,000.00	98.98%
剧本成本	-	-	1,603,304.53	2.67%	9,730.81	0.06%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	-	15,656,682.86	26.09%	93,137.90	0.53%
拍摄成本	-	-	8,713,681.02	14.52%	52,189.54	0.30%
后期制作成本	-	-	1,504,743.52	2.51%	13,051.88	0.07%

其他	-	-	6,085,049.02	10.14%	12,095.66	0.07%
合计	-	-	60,008,744.96	100.00%	17,680,205.79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前5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一战》版权	15,000,000.00	39.38%
2	西安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打虎上山》摄制制作费	9,320,000.00	24.47%
3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爱的妇产科2》摄制制作费	4,800,000.00	12.60%
4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亮剑》电影改编权	3,690,000.00	9.69%
5	杨湛	《血色浪漫》电影改编权	2,000,000.00	5.25%
合计		-	34,810,000.00	91.39%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中联华盟（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左手亲情，右手爱》版权	26,445,283.02	23.18%
2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一战》版权	19,000,000.00	16.66%
3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儒林外史》摄制制作费	4,400,000.00	3.86%
4	杨湛	《一代战将》版权授权	1,785,714.29	1.57%
5	北京鼎盛东极影视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擒蛇》、《杀手铜》设备租赁费	1,374,250.00	1.20%
合计		-	53,005,247.31	46.46%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	-------	------	-------	----

1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美丽的诱惑》演员劳务费	1,650,000.00	5.18%
2	欣瑞儒意（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美丽的诱惑》、《刺刀英雄》演员劳务费	1,200,000.00	3.77%
3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美丽的诱惑》摄制服务费	1,000,000.00	3.14%
4	鼎盛佳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美丽的诱惑》、《刺刀英雄》设备租赁及后期制作费用	878,000.00	2.76%
5	金采国际有限公司（北京）	《美丽的诱惑》演员劳务费	500,000.00	1.57%
合计			5,228,000.00	16.4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联合摄制合同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投资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一代战将》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投资合同	共同投资该剧并按投资50%、50%比例享有著作权	4,000	2014.05	正在履行
《杀手锏》	浙江绿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投资合同	共同投资该剧并按投资50%、50%比例享有著作权	1,530	2014.05	正在履行
《擒蛇》、《刺刀英雄》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补充合同	500万，一年后按15%支付投资收益及原本金	500	2014.06	正在履行
《擒蛇》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制作投资合同	共同投资该剧并按东阳新境界投资60%、中广影视40%比例享有著作权	1,800	2014.07	正在履行
《打虎上山》	西安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投资合同	中广影视与合同对方共同投资该剧（60%：40%），并按（50%：50%）的比例享有该剧著作权	1,440	2015.0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	合同签订	履行
-------	------	------	------	-----	------	----

				投资金额(万元)	日期	情况
《猎杀》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	转让该剧独家上星首次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1,885	2013.04	履行完成
《天狼星行动》	黑龙江卫视	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	授权该剧在黑龙江省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权	1,082.8	2013.04	正在履行
	四川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该剧在四川省的首轮黄金档上星传统电视媒体播映权	1,200	2013.1	正在履行
《刺刀英雄》	北京红枫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刺刀英雄》版权转让协议	转让该剧之二轮、三轮电视播映权及网络发行权	3,300	2014.12	正在履行
《杀手锏》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该剧在江苏省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以及自有媒体平台有偿播放权	198	2015.04	正在履行
	广东南方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该剧在广东省的有限、无线首播权	164	2014.12	正在履行

3、受托制作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美丽的诱惑》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广基经	电视剧《美丽的诱惑》委托制作合同	中联华盟和中广基经联合委托中广影视拍摄《美丽的诱惑》	3,300	2013.07	履行完成

(五) 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规定持续经营能力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分析过程

(1) 公司的营运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90 万元和 10,517.99 万元, 实现快速增长; 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146.2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908.45 万元。由于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的销售费用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管理费用在营收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仅小幅增长, 由于公司一直靠自筹资金和联合拍摄的方式, 不存在对外借款, 故财务费用为负值(银行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为了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进行了大量投资, 包括购买新的剧本作为储备、拍摄新的电视剧、投资其他影视公司拍摄的电视剧等, 主要包括:

公司 2014 年投入资金采购剧本作为储备，陆续购入《一代战将》、《亮剑》电影改编权、《鲜血梅花》、《流光千岁寒》、《血色浪漫》电影改编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在 2014 年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电视剧《杀手铜》和《擒蛇》，在 2015 年 7 月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电视剧《野百合》。公司在 2014 年参投电视剧《儒林外史》，在 2015 年参投电视剧《打虎上山》和《爱的妇产科 2》，购入电视剧《最后一战》。

2015 年上半年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并计划本期发行的两部战争题材电视剧《杀手铜》和《擒蛇》，受到广电总局整治抗日电视剧的影响，这两部剧虽然不属于过度娱乐化的抗日题材电视剧，但公司亦按照总局要求进行自查和完善，发行计划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另外报告期前制作的电视剧未能在 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导致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2015 年 1-9 月和联合投资方共同累计签订收入合同 6,313.90 万元，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未经审计税后收入 2,855.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92.39 万元。

综上，从公司的财务数据、近期拍摄的电视剧、管理层良好的管理和销售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影视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包括：（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4) 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正，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是国家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正；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影视剧的采购模式

公司投拍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的提供者是编剧。公司购买剧本的版权，实际上就是购买编剧的劳务成果。剧本的取得，公司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后一种方式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电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电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两种形式。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各个部门相关人员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剧组总采购人员或者各个部门相关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由制片人向公司提出调整摄制预算的书面报告，经公司审核、确认，方可调整摄制预算；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既定流程审批。公司成本控制比较严格，一般情况下，剧组支出均需经过公司财务审核，并由公司直接支付。公司派驻剧组的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会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剧组一般都是以行业内的较低的价格采购上述物品。

价格较高的专用设施设备，如摄影器材，由制片主任负责联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选取最为合理的形式以剧组的名义租用，专门用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

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二）公司影视剧的生产模式

公司电视剧生产是以剧组为生产单位，通过独家投资摄制模式或联合投资摄制（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模式完成。

1、独家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的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2、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

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3、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目标公司目前的联合拍摄剧目，大多数为非执行制片方。

（三）公司影视剧的销售模式

1、公司电视剧的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

公司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准确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公司首先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定销售目标；然后公司根据预定的销售目标，预估电视剧销售价格，与各销售对象进行沟通，调整并最终确定销售目标。公司依据销售目标，展开预售。

2、公司针对电视台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

电视剧的销售包括电视剧著作权中相关权利的多次许可转让以及电视剧衍生产品的销售。电视剧著作权中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通常占销售收入的 90%-100%。公司会为著作权中的播映权转让制定销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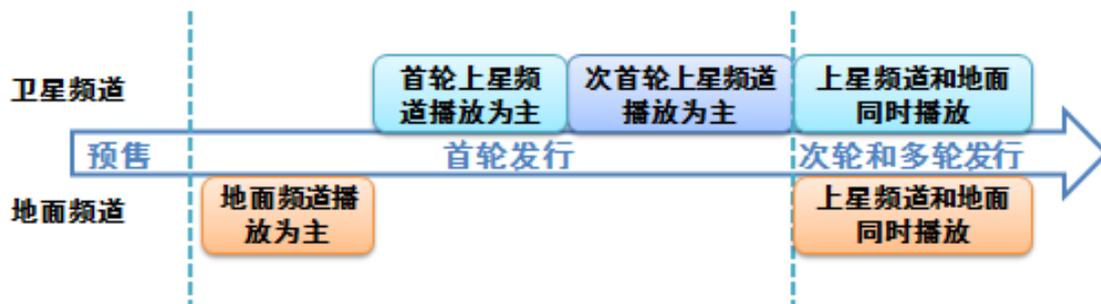
3、电视剧的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

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著作权有效期内可以被多次发行销售。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成本既定，基于行业特点影视制作机构一般以首轮发行作为电视剧的成本结转期间，首轮发行结束电视剧成本均须结转完毕。一般情况下，只有市场反应良好、客户认可度

高的电视剧才能实现二轮或多轮发行，二轮或多轮发行获得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几乎构成影视制作企业的纯利润。

首轮发行一般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销售目的地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即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首轮发行通常能实现销售目标的全部收入，同时该电视剧成本结转完毕。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情况下远低于首轮发行。

经市场实践证明，在一段时间内，首轮发行采取地面频道播放、首轮卫星频道播放及次首轮卫星频道播放的不同组合有利于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最大化。公司通常采用的地面频道播放、首轮卫星频道播放及次首轮卫星频道播放组合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业务及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目前主要是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年）国标标准，公司行业分类应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传播与文化产业，所属具体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电影子行业。在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分属影视产业中的两个细分行业。

(二) 电视剧行业分析

1、行业监管体系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

(1) 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电视剧行业进行监管。其具体的职能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3) 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新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

或已有企业申请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须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电视剧摄制的资格许可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在具体制作电视剧时还须事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广电总局批准，广电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 电视剧题材立项及拍摄制作的行政管理

对于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4) 电视剧的内容审查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经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才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单位不服广电总局审查委员会或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提起的复审申请进行复审。

(5) 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管理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单位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该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行政法规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电视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5年8月20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第137号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30日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广发编字[2003]第756号
7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第38号
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3年9月4日	广发[2006]第55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第105号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2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1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4年3月	东政发[2008]28号
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4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第2号
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儿广播影视节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8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1日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2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21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	2006年9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22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第98号
2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8]第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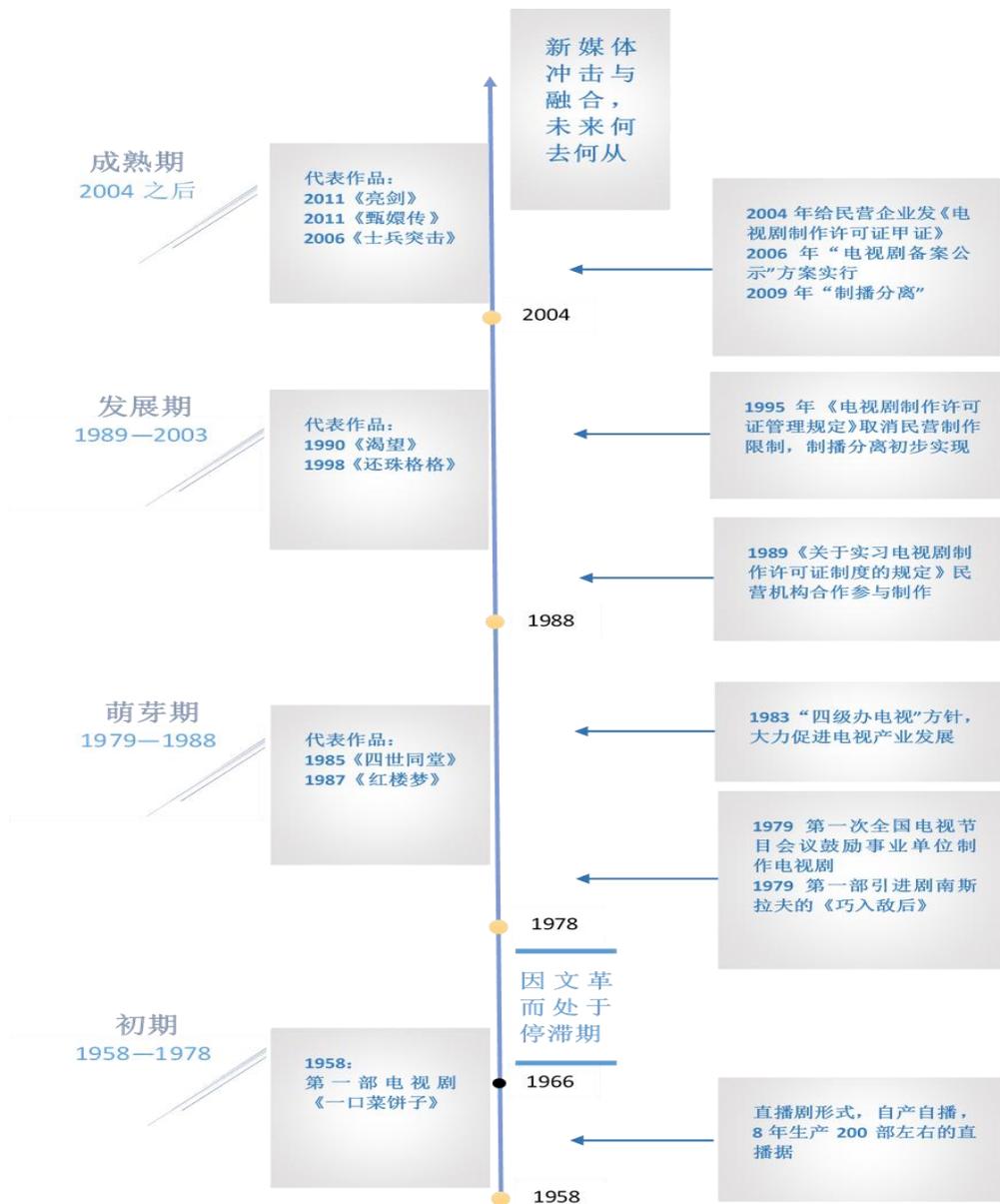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第31号
25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化部
2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2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第94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国家广电总局
3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年11月25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令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国家广电总局
33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17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30日	国家广电总局
3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14号
36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37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38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部署会》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国家广电总局

4、电视剧行业现状与趋势

(1) 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中国电视剧行业开端于1958年的直播剧《第一口饼子》，随后经历了萌芽期（1979-1988）、发展期（1989-2003）和成熟期（2004年之后），具体发展历程如

下图。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在 2004 年之后，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而在 2009 年“制播分离”政策的推出，更大规模的促使民营机构参与到电视剧的制作市场中来。



随着电视剧产业的不断放开，大众消费心理的转变，以及互联网的发展、各种智能终端的普及等，电视剧行业蓬勃发展。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从 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1%。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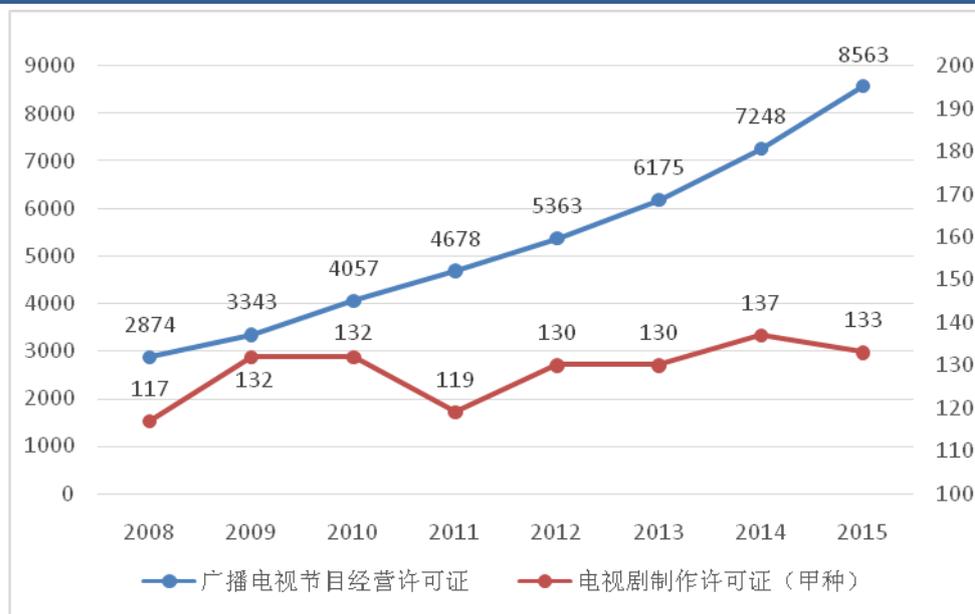
中 2012 年电视剧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 亿，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视剧消费国，2013 年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人民币。而电视剧交易额增长率也呈明显上涨趋势，尤以 2011 年和 2012 年增幅明显，一方面是因为新媒体市场等高涨的需求引发价格上涨，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电视剧播出方式由首轮多家播放向独家首播转变，由此带来了精品电视剧价格的提升。虽然电视剧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精品剧却是供不应求，“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使得市场对于精品剧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同时网络新媒体为电视剧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市场和助力。

（2）行业发展特征

①行业市场集中度低

由于行业许可的放开，大量民营企业涌入电视剧制作行业，但是绝大多数规模很小，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较少，是市场集中度低。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我国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8563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基本保持稳定。下图为 2008—2015 年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008-2015 年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②行业间企业实力差距大

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而企业间实力差异较大。根据广电总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统计，2014年全国共生产426部电视剧共15991集，其中除国企外排名前12的民营企业制作的电视剧为66部共2813集，市场占比为15.46%和59%，可见实力较强的制作公司，如海润影视、华策影视年产近10部达到四百多集，生产能力十分强大，而国内有几千家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这些机构绝大多数一年也难以出产一部电视剧，而且有的机构即使出产也因为名气不足营销不够而难以受到电视台青睐。2014年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国产剧和合拍剧发行许可排名如下表：

序号	制作单位	部数	市场份额 (部数)	集数	市场份额 (集数)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	2.82%	465	2.91%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2.11%	433	2.71%
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	1.88%	427	2.67%
4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41%	235	1.47%
5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1.17%	179	1.12%
6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1.17%	200	1.25%
7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	1.17%	215	1.34%
8	深圳美迅嘉润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94%	136	0.85%
9	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0.70%	88	0.55%
10	本山传媒有限公司	3	0.70%	131	0.82%
11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0.70%	197	1.23%
12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3	0.70%	107	0.67%
	小计	66	15.49%	2813	17.59%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精品剧成为行业制高点

电视剧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根据CSM数据，国产电视剧产量从09年以来呈现井喷趋势，国内电视剧产量从12910集增长至11年的20000集，3年增长55%，随后产量有所回落，2014年为15991集，截至2015年一季度为64部2596集。而《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12-2013）》指出每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约为7000-8000集，而能够在黄金时段播出的仅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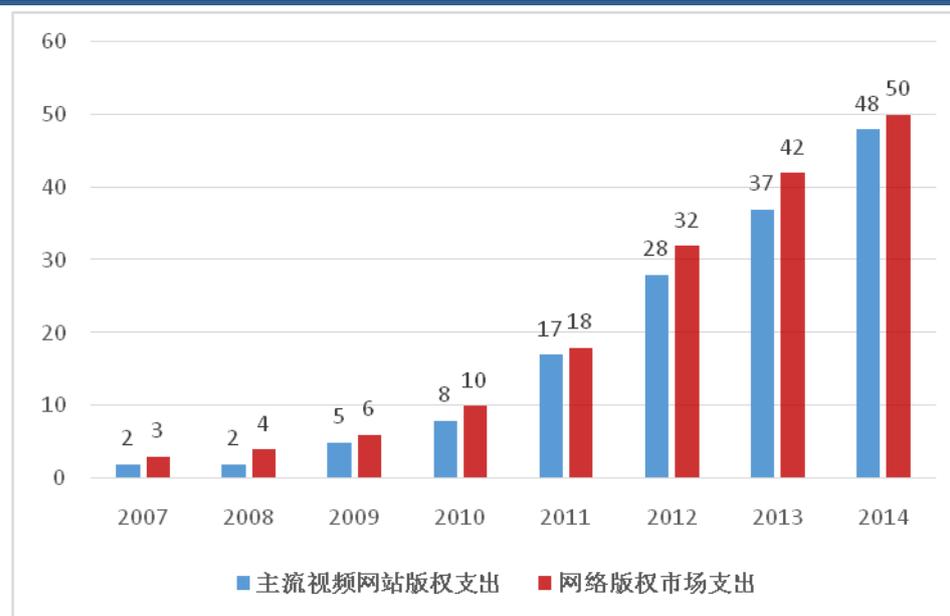
3000-4000 集，远远低于上万集的产量，市场供求过剩。

而在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下，精品剧却是供不应求。黄金时段电视剧是电视台提高收视率的主要节目，具有强大的赚钱效应，各电视台采购电视剧资金占比达 80% 以上。2013 年，受“限广令”的影响，许多卫视频道将黄金时段电视剧播放量由每天 2 集提高到每天 3 集，加剧了对精品剧的需求。2015 年 1 月开始的“一剧两星”政策，使得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同时在两家上星频道播出，而有些上星卫视为了收视率，早已经开始独播剧的市场策略，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显示，2013 年在所有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新剧为 266 部，独家首播的就有 174 部，占 65%，这些都加剧了市场对精品剧的争夺，导致了精品剧与普通剧之间价格差距越来越大。精品剧的制作往往要求较高的制作与营销费用，而现阶段小的影视制作公司难有实力提供，只能靠行业间实力强大的影视公司制作，但也伴随着较高的风险，因此精品剧的供给必然不足，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未来精品剧将成为行业制高点。

②网络新媒体为电视剧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较 2013 年年底增加 478 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66.7%。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同比增长 26.8%，手机网民使用率为 56.2%，相比 2013 年底增长 6.9 个百分点。网络视频高使用率，手机视频的迅猛发展，以及奇异、乐视等新媒体平台的不断涌现，加剧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同时，新媒体版权的价格也在不断增加，2006 年《武林外传》单集的价格为 1250 元，到 2010 年新《三国演义》价格为 15 万/集，而在 2011 年《宫 2》卖出了 185 万/集的天价，虽然 2012 年新媒体版权价格发生跳水，但是现在的版权平均价格仍然为 50-60 万/集，远远高于早年的价格。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中国新媒体版权支出持续走高，2014 年在线视频版权支出已经达到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而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各种智能终端的普及，大众对于新媒体消费需求将加速发展，因此新媒体购买电视剧支出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其对电视剧产业的推动力不可估计。

2007-2014 在线视频版权支出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2013-2014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

③“制播分离”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制播分离”政策虽然从 09 年就开始具体实施，很多电视台纷纷成立独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相较于民营制作公司，国有电视台往往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而购买自己的子公司所生产的电视节目或电视剧，从而出现制作和播出虽然“形式上分离”但实际上还是“制播一体”的现象，“制播分离”的形式大于实质。而《中国好声音》这一堪称“中国电视历史上真正意义上的首次制播分离”节目的出现让电视台以及民间机构看到了“制播分离”的魅力所在。“制播分离”一方面引入市场化竞争，提升节目质量。市场化竞争使得电视剧方向分工细化，出现更多专注于某一题材且实力强大的机构，提高了节目的质量；另一方面使得机制更加灵活。在人员使用的机制上，完全市场化操作，一来可以激发从业人员的热情，二来可以对团队进行知识结构的及时更新与调整，精简机构的同时提高待遇。经营机制上，电视台、传播与文化公司可以与社会资本进行灵活多样的合作，达到行业和社会的“双赢”。因此，“制播分离”将会给电视剧制作机构，尤其是民间机构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一剧两星”加速电视剧制作机构洗牌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使得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由两家电视台平摊其黄金时段播出的费用，这极大的加剧了电视剧购买成本，尤其是二三线卫视压力更甚。这导致电视剧的购片方在一段时间内会有明显的下降，影视剧制作成本也随之回落，这种情形下整个电视剧市场将面临两极分化的局面。一方面市场对于精品剧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具有足够市场资源与雄厚制作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会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强者愈强；另一方面，中小规模电视剧制作公司限于制作能力与资金限制，面对低成本电视剧是供应过剩与精品剧供应不足的市场，其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在行业的加速洗牌中最终被淘汰。

(4)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

① 区域性特征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大多分布在北京、浙江、陕西、上海等省市。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大部分的电视剧制作力量，是我国电视剧的重点生产地区。

② 周期性特征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强势增长必然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作为文化行业，电视剧行业存在着“口红效应”：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人们的购买力降低，物质需求会紧缩，而文化消费既能满足精神需要，又符合其承受能力，需求会相对增加，行业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较低。

③ 季节性

电视剧播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一般上半年的发行情况要逊色于下半年。主要原因是电视剧的发行客户一般为国有事业单位电视台，通常执行一定的预算制度，一般从制定预算至最后采购需经历申报计划、审批、采购等过程，导致影视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的发行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状况。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 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特别是在 2014 年，出台了 10 多个文化产业相关扶持政策，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密集程度之高、扶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部分政策如下表。这些政策的出台，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014 年文化产业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部门
1	2014-03-03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	国务院
2	2014-03-14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	国务院
3	2014-03-1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4	2014-04-05	《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5	2014-04-16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	2014-04-24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台发[2014]5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7	2014-05-31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4]56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8	2014-07-11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4]27 号)	文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2014-08-1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10	2014-08-26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4]28 号)	文化部、财政部
11	2014-10-10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	国务院
13	2014-11-27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4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减轻了

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 **电视广告收入增长保证了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采购**

2009年至2014年的五年间,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持续上升,其中2009年为782亿,2013年1258亿,2014年为13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78%。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与电视台电视剧播出份额占比密切相关,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广告收入为采购电视剧提供了资金保证,电视剧的播出又直接吸引了广告资金投入。目前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节目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所占比例最高。各电视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广告收入,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持续购进电视剧,尤其是高品质电视剧。

➤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供应商、终端消费者提高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始于2010年的剑网行动将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作为版权执法的重中之重,以查处大案要案为手段,进一步净化网络版权保护环境,有力肃清版权侵害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的版权意识。而2015剑网行动则将加强影视作品版权保护作为重点,严厉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转载、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保障和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 **新媒体的蓬勃发展有力推动电视剧产业增长**

新媒体是以信息数字化为载体,以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为支撑而出现的不同于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新兴媒体形态,主要包括网络视频、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普及率和宽带质量也不断提高,这为新媒体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用户资源。新媒体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电视剧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

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媒体使得电视剧播出渠道大为拓展，电视台一家独大的局面不复存在，一方面为增加了电视剧需求方，提高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电视剧制作机构有了更多的话语权，生存空间更为广阔。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资金瓶颈制约

影视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影视制作企业在规模不断扩张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影视制作企业普遍为“轻资产”企业，对外融资方式中，除以股权融资形式直接融资外，可行的方式为以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提供担保、以著作权质押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贷款等，其中著作权质押获取贷款操作最为简便。

相对传统抵押方式而言，以著作权为质押物是新型质押方式，银行普遍对此种质押方式持观望及谨慎态度，造成影视制作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无法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目前只有少数有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的影视制作企业能够单纯以著作权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 优秀专业人才短缺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

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而以轻资产为特征的影视行业最重要的资源就是人才，核心人才的流失关乎公司的存亡，因此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十分严重。

（6）进入电视剧行业的障碍

①政策准入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是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②资源整合壁垒

电视剧制作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必须依靠专业化的积累来实现精品剧的制作。电视剧拍摄之前，需要选取优秀剧本；拍摄过程中，需要国内一流的导演、制片、摄影、剪辑、演员等的专业创作，这些核心演职人员的素质决定了产品质量的好坏；电视剧的发行也是产业链中极为关键的环节，具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的发行人员是优秀电视剧制作公司不可缺少的人才。专业人才稀缺、从业经验不足，导致一些小型电视剧制作机构难以整合人才资源，难以制作出精品剧。

③发行渠道的壁垒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以及音像出版社等，其中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电视剧90%以上的收入都是通过向电视台销售实现的。电视台是电视剧的主要传播媒体，电视剧发行市场是个特殊的市场，电视剧是具有文化属性和商业属性的特殊产品，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取决于电视台的购买需求、播出需求，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台的发行渠道是否深入了解并畅通显得尤为重要。CSM在2009年全国收视调查网基础研究中的数据显示，在全国卫视频道覆盖率排名前二十位的频道中，有六个省级电视台频道，其余全部为中央级频道，这类覆盖率高的电视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制作水准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打开销售渠道的。

④品牌效应的无形障碍

由于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从电视剧制作到发行，合作者都十分重视企业品牌，无形地影响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多数小型制作公司不具备拍摄大片

或者精品剧的能力，缺乏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难以树立品牌形象。而一些实力较强的制作公司，由于注重企业品牌形象，往往能吸引一流的编剧、导演，著名的演职人员加入到核心创作团队中，从而能出品业内和观众认可的精品、大片，既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形象，也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而尚未树立品牌的小型制作公司只能依靠小制作赚取微薄的利润甚至亏损，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⑤资源运用的壁垒

电视剧的制作不仅需要投入资金、聘用专业人才，更需要制作企业拥有整合和运用业内各项资源的能力。制作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研发或选用优秀的剧本，配备适当的主创人员，才有可能制作出具备适销性的电视剧。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资源聚集能力，大多数制作企业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难以制作出被市场认可的电视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1、电视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民营影视制作公司之一，是国内第一批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认证的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年平均产量电视剧 600 多集，制作业绩已超过大多数国营公司。根据广电总局 2014 年发行许可证统计，海润影视（含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4 年电视剧产量为 12 部共 465 集，产量位居第一位，占市场份额的 2.82% 和 2.91%，主要包括《犀利仁师》、《铁血武工队传奇》等。

（2）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证券代码：**3001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实

力最强的民营影视文化企业之一，也是经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四部委批准的首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4 年上半年，在成功整合克顿传媒后，华策影视的电视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广电总局 2014 年发行许可证统计，2014 年华策影视出品的电视剧为 9 部 433 集，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2.11%，按集数统计为 2.71%，主要包括《鹿鼎记》、《妻子的谎言》等。

(3)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传媒”，证券代码：832698）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新三板挂牌企业。青雨传媒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青雨传媒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并以独家拍摄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婚巢》、《平原烽火》、《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等多部市场反响佳、收视率良好、社会影响较大的电视剧作品。

(4)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影视”，证券代码：430366）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新三板挂牌企业。金天地影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发行渠道，出品的电视剧作品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竞争激烈的电视剧市场上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制作并发行了一系列市场反响好、收视率佳的电视剧作品，代表作包括《让爱做主》、《浮华背后》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10 部 457 集。下表列示了 2012、2013 及 2014 年本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情况：

项目	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		本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			
	年度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	集数
2014	426	15991	3	0.70	128	0.80
2013	441	15770	3	0.68	120	0.76
2012	506	17668	4	0.79	112	0.63

资料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14 年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等情况如下表：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证许可证			
		部数	市场份额 (%)	集数	市场份额 (%)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	2.82%	465	2.91%
2	山东广播电视台总台	11	2.58%	547	3.42%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2.11%	433	2.71%
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	1.88%	427	2.67%
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41%	235	1.47%
6	中央电视台	6	1.41%	214	1.34%
7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	1.17%	215	1.34%
8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1.17%	200	1.25%
9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1.17%	179	1.12%
10	上海广播电视台	4	0.94%	146	0.91%

3、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竞争优势

(1) 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长万荣从业超过 20 年，在东方卫视、深圳卫视、南方台等多年一直负责电视剧采购和广告业务，在影视业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并且还担任过珠江电影集团总经理助理、文化中国副总裁等职务，深刻理解影视行业。万荣现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担任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理事，2004 年凭借电视剧《历史的天空》获第十届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2005 年凭借《亮剑》获第十届全国“五个一工程”特等奖、“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等，并在 2012

年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学会颁发的“全国十佳制片人”荣誉称号。

在公司专业管理层的运作下，现拥有一批具有行业经验，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的团队人员，这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力捆绑优势

公司是以帮助文化中国、新文化、光线传媒等上市公司制作和发行电视剧起家，多部电视剧采用与这些上市公司联合拍摄的形式，且获得了可观的收益与良好的口碑，这些成功的合作为公司与这些上市公司打下了坚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提供了保障。在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联合拍摄业务中，合作方的投入弥补了本公司资金的不足，分散了影视剧投资风险，还可借助合作伙伴在行业内的声誉，提升影视剧的发行效果和效率；在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联合拍摄业务中，本公司获得了优质影视剧投资机会，以较低的风险获得可观的收益。公司参与的电视剧，均有电视台预购、参与投资（以权益投资方式或者固定回报方式）、联合出品等，电视台的参与一方面降低了公司投资过大的风险，避免公司现金流不足，另一方面保证了电视剧发行渠道通畅，公司所生产的电视剧比其他公司更适销。

（3）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的成功作品已经使公司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其中《亮剑-铁血军魂》乐视网点击过亿，《杀狼花》获得江苏年度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天狼星行动》获得长沙市场收视第一名、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三名，并获得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的国产电视剧收视榜收视贡献奖。公司从成立以来拍摄的电视剧基本都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观众的反应热烈，这些优质的产品为公司在各地电视台以及观众心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为公司产品销售、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4）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公司细化成本预算，突出预算的控制作用，促进精细化

管理。影视剧项目概算、项目预算以及项目执行预算由投资评估小组、制片评估小组审核，严格控制预算规模，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其具有一票否决权。预算调整需经投资评估小组、制片评估小组审核。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基本完成了对上游供应商及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的细分和甄选。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等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5）研发能力

中广影视作为一家长期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公司，拥有一支熟悉影视剧从策划到拍摄全流程的专业化团队。公司拥有出色的影视剧研发能力。

专业团队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讨论策划，企划制作部和宣传发行部确定项目题材后，与编剧达成购买剧本的意向，或者达成委托编剧撰写剧本的意向。项目题材和剧本意向确定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核。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影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范立项委员会的职责。立项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筛选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公司人员安排、对主创人员进行预审。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核的项目，进入下一个流程；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再申请立项。

公司通过采购和雇请编剧自创的方式进行了大量剧本储备。先后买入《一代战将》、《鲜血梅花》、《亮剑》电影改编权、《流光千岁寒》、《血色浪漫》电影改编权等知识产权，正在筹划《恭喜发财》、《盗梦笔记》等网络电影及网络电视剧的拍摄工作。

（6）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善于制作和发行顺应市场变化的影视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高管为资深媒体从业人员，曾任职于东方卫视、深圳卫视、

南方卫视，影视剧制作发行经验丰富，目前已经建立了与国内诸多一线卫视的长期合作关系。除了传统市场的开拓，公司还加强了新媒体市场领域的开拓，加强了与网络视频平台的业务合作及互动。

(7)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和演职人员劳务服务以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的相关采购。剧本创作在我国正处于发展时期，目前剧本创作主要以编剧为主，随着电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资源，因此在总量上供给充足，选择空间较大。制片、导演和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一批制片、导演、演员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了公司的电视剧创作能力。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对于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视台及新媒体。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与国内诸多一线卫视的长期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深圳卫视、黑龙江卫视等。除了传统市场的开拓，公司还加强了新媒体市场领域的开拓，加强了与腾讯、合一、搜狐、乐视等视频平台的业务合作及互动，逐步放大网络剧及网络电影的制作和发行能力。

4、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不强，尽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2) 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现有的融资主要方式为以电视剧著作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由于银行普遍对著作权质押方式持谨慎态度，发行人单纯依靠著作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数量较少且提升空间有限，难以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虽然相对于其他制片公司，中广影视还可以向电视台融资，但是该模式更重要的目的还是稳固下游发行渠道，对公司的融资饥渴来说仅仅解决了部分。

(3) 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影视剧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具备了与目前制作发行能力相匹配的人员，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量地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数量，扩大人力资源储备规模，发行人在与其他人才储备充裕的影视制作机构的竞争中可能置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影视剧具有特殊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影视剧作品。在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行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

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主要以战争题材为主，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社会反响良好的作品，且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政府注重中国梦题材影视剧作品，这从一定角度紧紧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变化，较大程度的减少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影视剧作品发行时机，独立拍摄及联合拍摄十多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盈利。但未来公司不能保证投拍作品均能通过审查并获益，因此客观上存在公司投拍作品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三）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电视剧行业的放开以及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可以申领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

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四）“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一剧两星”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播出政策替代了已经实施十年的“4+X”政策，它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4+X”变成“一剧两星”，这让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了许多，如果依然是当下如此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的话，卫视方面肯定会进一步考虑“值不值得花这么多钱”的问题。这就要求电视剧在制作上必须更加精良，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除此之外，新政实施之后，电视剧制造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造成本。长期看来，“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做到有效的应对，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失去有利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7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其他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

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对管理层业绩进行了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和安排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

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子公司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程序、担保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项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广影视有限诉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钧网络”）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中广影视有限因千钧网络侵犯其所享有的《枪神传奇》电视剧的网络发行权，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千钧网络，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 2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千钧网络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3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

2014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千钧网络侵犯了中广影视有限对《枪神传奇》剧享有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犯责任；判决千钧网络赔偿中广影视有限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驳回中广影视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中广影视提供的入账单及相关人员说明，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中广影视有限诉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广影视有限因合一信息侵犯其所享有的《枪神传奇》电视剧的独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合一信息，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 250 万元。

2013年5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419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合一信息侵犯了中广影视有限对《枪神传奇》剧享有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犯责任；判决合一信息赔偿中广影视有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5万元，驳回中广影视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中广影视提供的入账单及相关人员说明，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3、中广影视有限诉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广影视有限因风行在线侵犯其所享有的《枪神传奇》电视剧的独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风行在线，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250万元。

2013年5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419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风行在线侵犯了中广影视有限对《枪神传奇》剧享有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犯责任；判决风行在线赔偿中广影视有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万元，驳回中广影视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风行在线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民终字第8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中广影视提供的入账单及相关人员说明，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四、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

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基本户账号为 3300167634205300706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它们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销售各环节均独立运作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实际控制人为万荣，直接持有公司 37.01%的股份。截至目前，万荣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荣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中广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中广影视所有。

三、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

的业务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中广影视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广影视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中广影视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1	万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6217.0416
2	熊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1334.1384
3	孟岩	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	69.9888
4	江斌	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	280.005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万荣先生和董事熊克俭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中广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中广影视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中广影视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广影视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中广影视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中广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在中广影视的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广影视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的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宫毅	董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陈建初	独立董事	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3	何小林	独立董事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4	罗回平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 司	独立董事
			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江斌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	合伙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黄明楷	监事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的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1	万荣	-	北京万嘉荣德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80.00%
2	熊克俭	-	北京万嘉荣德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20.00%
3	陈建初	独立董事	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	30%
			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5%
4	何小林	独立董事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	11.25%
5	罗回平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天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5%
			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万嘉荣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万荣嘉德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万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南里 3 号楼首层底商 106 室，注册号为

110105014220768，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万嘉荣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万荣	80.00	80.00	80.00
2	熊克俭	20.00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平房 1 号，注册号为 110105008629855，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出租房屋；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公关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维修计算机；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有股权比 例（%）
1	陈建初	30.00	30.00	30.00
2	柴继霞	30.00	30.00	30.00
3	杨贵五	20.00	20.00	20.00
4	王文涛	20.00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3、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平房

1号日晟商务C座201室，注册号为11010500919494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咨询（不含中介）；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
1	陈建初	850.00	850.00	85.00
2	易华斌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4、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曾超，注册资本为1,56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816室，注册号为11010801229177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
1	曾超	1123.20	1123.20	54.00%
2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12.50%
3	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60.00	260.00	12.50%

	限合伙)			
4	何小林	234.00	234.00	11.25%
5	李芸	202.80	202.80	9.75%
合计	-	2,080.00	2,080.00	100.00

5、深圳前海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号为 44030111128077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前海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罗回平	125.00	125.00	货币资金	25.00
2	李明	125.00	125.00	货币资金	25.00
3	李传宏	84.00	84.00	货币资金	16.80
4	刘强	83.00	83.00	货币资金	16.60
5	纪晓腾	83.00	83.00	货币资金	16.60
合计	-	500.00	500.00	——	100.00

6、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回平，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注册号为 120222000096394，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微生物（I）：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酿酒酵母 微生物（II）：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酿酒酵母、丁酸梭菌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罗回平	1,100.00	1,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1,100.00	1,100.00	—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熊丽娜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熊克俭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万荣、熊克俭、熊泉璋、宫毅、周知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今	万荣、熊克俭、宫毅、孟岩、陈建初、何小林、罗回平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甄妮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30日	万军
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7月24日	万军、邵颜、黄明楷
2015年7月25日至今	江斌、黄明楷、张群峰

3、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4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	熊克俭
2015年7月25日至今	万荣、熊克俭、孟岩、李红娟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92,780.23	3,132,778.39	898,69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737,048.60	40,737,048.60	1,698,908.40
预付款项	53,934,890.83	28,549,973.33	1,258,732.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7,004.40	4,163,354.92	36,000,823.04
存货	77,182,118.58	68,538,564.77	43,457,8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4,004.95	1,514,360.41	-
流动资产合计	234,447,847.59	146,636,080.42	83,314,97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7,779.23	703,945.60	-
在建工程	-	-	-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759.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66.61	196,224.06	110,41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105.01	900,169.66	110,416.71
资产总计	236,454,952.60	147,536,250.08	83,425,394.3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250,000.00	-
预收款项	51,314,381.13	53,169,381.13	68,108,489.3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15,110.36	14,687,771.92	1,011,542.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42,959.34	44,599,270.00	8,5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合计	55,072,450.83	112,706,423.05	77,680,03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072,450.83	112,706,423.05	77,680,03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92,489.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8,607,511.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82,982.70	3,182,982.70	274,536.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999,519.07	28,646,844.33	2,470,82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82,501.77	34,829,827.03	5,745,36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54,952.60	147,536,250.08	83,425,394.3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05,179,867.38	22,638,954.7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	105,179,867.38	22,638,954.70
二、营业总成本	3,468,003.01	66,383,704.08	22,477,532.95
其中：营业成本	-	60,008,744.96	17,680,20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39,279.57	272,350.18
销售费用	1,019,530.88	1,691,742.56	929,758.17
管理费用	2,512,168.29	3,707,389.83	3,183,534.33
财务费用	-37,066.35	-6,682.26	-2,936.27
资产减值损失	-26,629.81	343,229.42	414,62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468,003.01	38,796,163.30	161,421.75
加：营业外收入	1,827,335.20	1,358,254.00	2,185,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640,667.81	40,154,417.30	2,346,891.75
减：所得税费用	6,657.45	11,069,952.64	884,316.70
五、净利润	-1,647,325.26	29,084,464.66	1,462,57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325.26	29,084,464.66	1,462,575.0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	60,607,933.04	77,717,696.6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00.00	21,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471.60	79,775,545.91	14,140,2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5,471.60	140,411,078.95	91,879,7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7,493.90	117,677,821.29	32,037,23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155.22	1,659,635.94	1,415,09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7,403.21	8,497,780.10	3,531,48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6,710.70	25,182,440.85	54,057,3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0,763.03	153,017,678.18	91,041,1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5,291.43	-12,606,599.23	838,6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4,706.73	759,316.2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706.73	759,316.2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06.73	-759,316.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600,000.00	15,6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000.00	15,6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0,000.00	15,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60,001.84	2,234,084.52	838,6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778.39	898,693.87	60,06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2,780.23	3,132,778.39	898,693.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6月及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年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年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关联方、职工业务性质借款、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剧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剧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成本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分次结转：采用多次、局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放映权转让给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电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传导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电视剧销售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105,179,867.38	100%	22,638,954.70	100%
营业收入	-	-	105,179,867.38	100%	22,638,954.70	100%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3.65 倍，营业收入的增长全部是主营业务的增长所致。公司 2013 年度处于电视剧投入期，多部电视剧在 2014 年度发行并确认收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

（1）影视行业收入确认特点

影视行业的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上半年的发行情况要逊色于下半年。主要原因是电视剧的发行客户一般为国有事业单位电视台，通常执行一定的预算制度，一般从制定预算至最后采购需经历申报计划、审批、采购等过程，导致影视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的发行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状况。

影视行业的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影视公司收入确认受单个剧或者少数剧发行状况影响较大，这种情况规模较小的影视公司表现尤为突出，若某部剧受到青睐，将会在短期内大额确认收入，反之，若某部剧销售状况低于预期，或者因为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推迟发行，将会引起收入确认的波动。

同行业上半年收入确认情况：

参考具有代表性的同行业数据，可看出影视行业公司普遍存在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情况，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的均值为 18.53%，规模与公司相近的金天地和青雨传媒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更低，分别为 0.59%和

6.99%。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华策影视	1,916,073,152.90	768,909,653.95	40.13%
光线传媒	1,218,071,643.31	301,030,279.84	24.71%
华谊兄弟	2,389,022,826.74	483,811,624.28	20.25%
金天地	108,141,155.66	639,117.24	0.59%
青雨传媒	186,129,792.41	13,015,320.75	6.99%
平均	-	-	18.53%

注：上述 2014 年营业收入数据均来自于同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1-6 月营业收入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半年度报告，下同。

影视行业上半年收入较少对利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与中广影视营收规模相近的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金天地和青雨传媒为例，金天地公司和青雨传媒 2014 年 1-6 月都是亏损，2015 年 1-6 月金天地也是微利。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 净利润
金天地	4,352,356.48	292,474.73	639,117.24	-4,703,916.50
青雨传媒	40,860,711.35	21,140,467.14	13,015,320.75	-6,241,407.12

(2) 中广影视自身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并计划发行的两部战争题材电视剧《杀手铜》、《擒蛇》，受到广电总局整治过度娱乐化的抗日题材电视剧的影响，这两部剧虽然不属于此类电视剧，但公司亦按照总局要求进行自查和完善，发行计划推迟，另外报告期及以前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也未能在 2015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导致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零。

此外，2015 年上半年公司扩大规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虽然未确认收入，但随着公司发展，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理费用合计 3,531,699.17 元，相当于 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金额 5,399,132.39 元的 65.41%，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咨询费、宣传策划费等费用同比增长。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 1-6 月亏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摄制或者投资电视剧期后情况如下：

电视剧《杀手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获得发行许可证，并已经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电视剧《擒蛇》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得发行许可证，目前正在正常发行；电视剧《野百合》已经完成拍摄，正处于后期制作阶段；电视剧《打虎上山》已经完成拍摄，正处于后期制作阶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一、电视剧版权	-	-	95,029,409.51	97.24%	22,638,954.7	100%
二、经纪业务	-	-	2,830,188.68	2.69%		
合计	-	-	105,179,867.38	100.00%	22,638,954.79	1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和版权转让，即通过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给客户获得发行收入，公司 2014 年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97.24%，2013 年占比 100%。另外 2014 年公司经纪业务也有一定收入，占当年主营收入的 2.69%。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	-	2,815,283.02	2.68%	26,415.09	0.12%
华东地区	-	-	24,447,109.94	23.24%	4,289,747.17	18.95%
华北地区	-	-	66,109,465.00	62.85%	17,993,584.90	79.48%
西南地区	-	-	11,808,009.42	11.23%	8,452.83	0.04%
西北地区	-	-	-	-	320,754.71	1.41%
合计	-	-	105,179,867.38	100.00%	22,638,954.70	100.00%

注：具体省区划分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公司电视剧发行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799.36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610.95 万元，但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发行市场，华北地区占比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79.48% 下降至 2014 年的 62.85%。华东和西南地区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2,444.71 万元和 1,180.8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3.24% 和 11.23%，该两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3) 按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电视剧《刺刀英雄》	-	-	47,679,330.16	45.33%	-	-
电视剧《左手亲情，右手爱》	-	-	27,999,999.99	26.62%	-	-
电视剧《美丽的诱惑》	-	-	9,057,378.00	8.61%	-	-
电视剧《天狼星行动》	-	-	10,785,698.11	10.25%	784,150.93	3.46%
电视剧《虾球传》	-	-	6,362,264.15	6.05%	-	-
电视剧《步步杀机》	-	-	390,641.50	0.37%	-13,800.00	-0.0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猎杀》	-	-	-	-	18,041,132.07	79.69%
电视剧《枪神传奇》	-	-	-	-	3,827,471.70	16.91%
经纪业务	-	-	2,830,188.68	2.69%	-	-
其他	-	-	74,366.79	0.07%	-	-
合计	-	-	105,179,867.38	100.00%	22,638,954.70	100.00%

公司 2013 年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猎杀》、《枪神传奇》和《天狼星行动》的发行收入。其中《猎杀》的发行收入是公司买断该剧的独家上星首次播放权等版权后，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订销售合同确认的收入 1,778.30 万元，以及少量对其他地面电视台的发行收入；《枪神传奇》的发行收入是公司对该剧的代理发行收入。《步步杀机》收入为负值，是受 2012 年底营改增税务政策影响，发票调整形成的税差。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电视剧《刺刀英雄》本期发行收入 4,767.93 万元，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33%；买断《左手亲情，右手爱》首轮发行权，并向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发行所确认收入 2,800.00 万元，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6.62%；电视剧《美丽的诱惑》受托制作收入 905.74 万元；电视剧《天狼星行动》、《虾球传》本期发行所确认收入 1,078.57 万元和 636.23 万元；艺人经纪服务确认收入 283.02 万元，系本公司为电视剧《儒林外史》提供艺人经纪服务所确认的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并计划本期发行的两部战争题材电视剧《杀手锏》和《擒蛇》，受到广电总局整治抗日电视剧的影响，这两部剧虽然不属于此类电视剧，但公司亦按照总局要求进行自查和完善，发行计划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另外报告期前制作的电视剧未能在 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导致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电视剧《杀手锏》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获得发行许可证，正在正常发行，《擒蛇》预计 2015 年下半年获得发行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刺刀英雄》、《左手亲情，右手爱》、《天狼星行动》、《猎杀》、《美丽的诱惑》等电视剧，收入较为分散。2013 年《猎杀》收入贡献较大，而 2014 年《刺刀英雄》、《左手亲情，右手爱》、《天狼星行动》等剧收入贡献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作品依赖的情况。另外公司报告期前完成拍摄的电视剧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如以前年度拍摄的电视剧《虾球传》本期发行确认收入 636.23 万元。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电视剧版权	-	-	60,008,744.96	100.00%	17,680,205.79	100.00%
二、经纪业务	-	-	-	-	-	-
合计	-	-	60,008,744.96	100.00%	17,680,205.79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到 201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迅速所致，2015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未取得收入，配比原则规定收入应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匹配，故 2015 年上半年也没有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版权相关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电视剧版权采购	-	-	26,445,284.02	44.07%	17,500,000.00	98.98%
二、电视剧制作	-	-	33,563,460.94	55.93%	180,205.79	1.02%
合计	-	-	60,008,744.96	100.00%	17,680,205.79	100.00%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剧本成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其他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制作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制作成本比例
采购电视剧	-	-	26,445,284.02	44.07%	-	17,500,000.00	98.98%	-
剧本成本	-	-	1,603,304.53	2.67%	4.78%	9,730.81	0.06%	5.40%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	-	15,656,682.86	26.09%	46.65%	93,137.90	0.53%	51.68%
拍摄成本	-	-	8,713,681.02	14.52%	25.96%	52,189.54	0.30%	28.96%
后期制作成本	-	-	1,504,743.52	2.51%	4.48%	13,051.88	0.07%	7.24%
其他	-	-	6,085,049.02	10.14%	18.13%	12,095.66	0.07%	6.71%
合计	-	-	60,008,744.96	100.00%	100.00%	17,680,205.79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较大的原因：

(1)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结转外购电视剧成本，其中 2013 年结转外购电视剧《猎杀》成本 1,750.00 万元，2014 年结转外购电视剧《左手亲情，右手爱》成本为 2,644.5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此项业务。

(2) 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2013 年《天狼星行动》收入较低，结转成本也较低。2014 年公司《刺刀英雄》、《天狼星行动》销售情况良好，结转成本较高。

(3) 电视剧摄制成本占比较高的是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两者占比达 80% 左右，公司这两项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他成本包括前期筹备费用、制片基金、联合投资方固定回报等，2014 年其他成本增幅较高，主要是当年《刺刀英雄》联合摄制成本中的联合投资方固定回报较大所致。

(4) 由于《擒蛇》、《杀手锏》发行时间推迟，且前期电视剧未在 2015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不能结转成本，故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为零。

3、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配比性：

(1) 库存影片的成本结转周期、已结转期间、剩余结转期间

截止时间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结转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城市恋人》	24 个月	21 个月	3 个月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狼星行动》	24 个月	9 个月	15 个月	6.78%

注：《天狼星行动》为联合摄制电视剧，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公司将合作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制片款项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后，冲抵后该剧的总成本为 2,658,867.93 元。

2013 年《天狼星行动》实现收入 784,150.93 元，预计总收入为 11,569,849.04 元，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180,205.79 元。2014 年《天狼星行动》实现收入 10,785,698.11 元，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2,478,662.1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狼星行动》存货已经全部结转成本。

(2) 报告期内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电视剧情况

电视剧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是否超过 24 个月
《虾球传》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步步杀机》	2012 年 9 月 27 日	是

(3)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影视剧的总成本、计划收入如下：

电视剧	总成本（万元）	计划收入（万元）
《天狼星行动》	3,600.31	6,086.32
《城市恋人》	2,473.54	3,240.00
《刺刀英雄》	3,108.48	4,767.93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	-	95,029,409.51	60,008,744.96	36.85%	22,638,954.70	17,680,205.79	21.90%
经纪	-	2,904,555.47	-	100%	-	-	-
合计	-	105,179,867.38	60,008,744.96	42.95%	22,638,954.70	17,680,205.79	21.90%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提高，2015 年没有毛利率数据原因如下：

2013 年公司电视剧制作处于投入期，本年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猎杀》、《枪神传奇》发行收入，及少量报告期前电视剧在本期的发行收入。《猎杀》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买断该剧的独家上星首次播放权等版权后，对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的发行收入，《枪神传奇》发行收入是公司对该剧的代理发行收入。前者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 79.69%，而该剧的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公司前期投资并制作的电视剧《刺刀英雄》、《天狼星行动》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前制作的《虾球传》在本期取得发行收入，承制的电视剧《美丽的诱惑》确认制作收入。另外，公司拥有成熟的电视剧制作团队，拍摄制作经验丰富，能够有效控制制作成本，从而使得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并计划发行的两部战争题材电视剧《杀手锏》和《擒蛇》，受到广电总局整治过度娱乐化的抗日题材电视剧的影响，发行计划推迟，另外报告期前制作的电视剧未能在 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导致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在 A 股上市的华策影视、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及主营业务类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金天地、青雨传媒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策影视	40.08%	40.43%	45.92%
光线传媒	33.74%	39.32%	46.29%
华谊兄弟	58.81%	60.92%	50.05%
金天地	91.32%	36.12%	36.42%
青雨传媒	69.74%	49.20%	31.43%
均值	58.74%	45.20%	42.02%
中广影视	-	42.95%	21.90%

注：1)2013 年、2014 年度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2)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取自上述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低于当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电视剧制作处于投入期，本年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猎杀》、《枪神传奇》发行收入，《猎杀》收入是公司买断后向中央电视台销售收入，其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 79.69%，而该剧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刺刀英雄》、《天狼星行动》制作完成并发行，公司报告期前制作的《虾球传》及承制的电视剧《美丽的诱惑》在本期确认收入。另外电影上市公司毛利水平好于电视剧公司，而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电影行业，以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业的华谊兄弟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同业公司。

由上表可知，同行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公司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也会有较大程度的变动。影视公司盈利状况受单个剧或者少数剧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这种情况规模较小的影视公司表现尤为突出，导致影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公司主要以战争剧较多，近期同类电视剧供给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得益于公司制作团队丰富的拍摄制作经验、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销售能力，公司在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有所提高，向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另外，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限制公司前期发展的主要竞争劣势是发展资金不足，规模尚待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	105,179,867.38	22,638,954.7
销售费用（元）	1,019,530.88	1,691,742.56	929,758.17
管理费用（元）	2,512,168.29	3,707,389.83	3,183,534.33
财务费用（元）	-37,066.35	-6,682.26	-2,936.27
三项费用小计（元）	3,494,632.82	5,392,450.13	4,110,356.2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1%	4.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2%	1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1%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	5.12%	18.16%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宣传策划费	764,526.34	799,362.00	504,751.20
工资	228,134.87	414,308.91	356,829.59
差旅费	10,700.00	234,080.50	-
五险一金	13,639.67	16,575.79	6,979.28
业务招待费	2,530.00	45,377.86	38,568.00
广告制作费	-	65,000.00	-
其他支出	-	117,037.50	22,630.10
合计	1,019,530.88	1,691,742.56	929,758.1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策划费、市场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4.11%。由于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而销售费用绝对数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刺刀英雄》、《天狼星行动》在当期发行，为这两部剧进行宣传策划、发行推广的费用、市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2015年没有发行收入，但产生销售费用，是为即将发行的两部电视剧《杀手锏》和《擒蛇》进行市场拓展的支出。由于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的销售费用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租赁费	875,547.50	1,720,679.17	1,882,574.00
职工薪酬	829,273.98	1,192,367.57	1,041,065.29
咨询费	188,679.25	-	-
办公费	96,265.22	22,725.00	3,608.51
车辆费	65,426.28	-	100.00
低值易耗品	46,032.92	-	-
折旧费	83,253.08	55,370.65	-
税金	74,100.00	71,832.66	17,770.29
业务招待费	26,516.00	2,765.00	-
审计等中介行政费	106,009.58	553,447.11	191,938.90
五险一金	37,507.58	36,383.67	10,22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78.83	-	-
其他	59,278.07	51,819.00	36,252.06
合计	2,512,168.29	3,707,389.83	3,183,534.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车辆费、办公费、中介行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2%、14.06%。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对应的管理成本也相应增加，各项管理费用都有所提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0,066.65	14,508.46	8,344.5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银行手续费	3,000.30	7,826.20	5,408.30
合计	-37,066.35	-6,682.26	-2,936.27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公司一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与合作伙伴联合拍摄的方式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和制作，不存在对外借款，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644,714.00	1,058,960.00	2,163,570.00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27,600.00	21,900.00
营改增超税负返还	55,161.00	220,644.00	-
《枪神传奇》胜诉判决执行款	127,460.20	51,050.00	-
合计	1,827,335.20	1,358,254.00	2,185,470.00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644,714.00	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5]5号）
营改增超税负返还	55,161.00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4]1065号）
《枪神传奇》胜诉判决执行款	127,460.20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8328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合计	1,827,335.20	-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58,960.00	关于下达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管委会[2014]7号、8号、16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7,600.00	东地税发[2014]19号
营改增超税负返还	220,644.00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3 年度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补贴资金 的通知(东财预[2014]226 号)
《枪神传奇》胜诉判决执行款	51,05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 中法知民初字第 63 号
合计	1,358,254.00	-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163,570.00	关于下达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管委会[2013]4号、6号、8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1,900.00	东地税发[2013]36 号
合计	2,185,47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司法诉讼执行款。政府补助主要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奖励资金；诉讼执行款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枪神传奇》版权执行款项，前者为法院强制执行款。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本公司 2015、2014 年、2013 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营业额	0.1%	0.1%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核定征收

中广影视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年收入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经公司申请，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开始对公司实行查账征收。2015 年 5 月，公司按照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25%税率对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公司已取得 2015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和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证明，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荣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核定征收事宜要求发行人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万荣将足额补偿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进行投资或者理财活动，不存在投资收益。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892,780.23	3,132,778.39	898,693.8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69%	2.14%	1.08%
占总资产的比例	24.48%	2.12%	1.08%

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电视剧拍摄之前及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款项，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低。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导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81.29	98.40%	40.82	4,081.29	98.40%	40.81	111.20	62.59%	1.11
1-2年	-	-	-	-	-	-	66.45	37.41%	6.64
2-3年	66.45	1.60%	33.22	66.45	1.60%	33.22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4,147.74	100%	74.04	4,147.74	100%	74.04	177.65	100%	7.7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10,517.99	2,263.90
应收账款余额	4,147.74	4,147.74	177.65
应收账款净额	4,073.71	4,073.71	176.5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9.43%	7.85%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7.38%	27.78%	2.12%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98.40%、98.40%、62.59%。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3%和7.85%，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猎杀》、《枪神传奇》收款状况良好，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2014年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底没有发生变化，原因是公司2014年底《刺刀英雄》、《虾球传》的发行收入未收到回款，《天狼星行动》和联合投资方结算完毕后尚未收到回款。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分析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12,940.00	98.40	408,129.40	1.00
1-2年	-	-	-	-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3年	664,476.00	1.60	332,238.00	5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1,477,416.00	100	740,367.4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147.74万元，原因是公司2014年底《刺刀英雄》、《虾球传》的销售收入未收到回款，其客户分别是北京红枫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天狼星行动》和联合投资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完毕后也未收到回款，对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经纪服务未收到回款。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各卫视电视台、地面电视台及其他影视公司，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但销售合同多是约定电视剧播出一段时间后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电视台作为国有事业单位，其信用状况良好，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但受电视台付款流程、电视剧播放时间调整等原因影响，存在部分延期付款的情况。其他影视公司购买本公司电视剧版权多是为了再次向电视台销售，其是否能够及时回款受到其资金状况、是否及时将电视剧销售等情况的影响，也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况。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1,418.80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4.21%，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包括《刺刀英雄》《虾球传》销售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的未到期款项。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刺刀英雄》销售回款1000.00万元，2015年8月19日收到《刺刀英雄》销售回款50.00万元，2015年8月26日收到《刺刀英雄》销售回款68.80万元；2015年9月14日收到珞珈影视工作室经纪服务回款300.00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均占98%以上。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公司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按账龄	华策影视	光线传媒	华谊兄弟	金天地	青雨传媒	中广影视
1年以内(含1年)	5%	3%	1%	0	注释①	1%
1至2年(含2年)	10%	10%	5%	5%	10%	10%
2至3年(含3年)	50%	50%	50%	1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释②	100%	100%

注释：①青雨传媒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为1-6个月不计提坏账，6-12月计提5%；

②金天地3年以上坏账计提政策为3-4年计提20%，4-5年计提40%，5年以上计提100%。

从上述比较可发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从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来看，近三年公司发生实际的坏账损失的金额较小。

(6)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红枫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0,000.00	1年以内	64.44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5,500.00	1年以内	17.49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440.00	1年以内	7.54
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7.2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664,476.00	2至3年	1.60
合计	-	40,777,416.00	-	98.30

注：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于2015年5月转为非关联方，款项已于2015年9月份收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红枫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0,000.00	1年以内	64.44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5,500.00	1年以内	17.49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440.00	1年以内	7.54
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7.2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664,476.00	2至3年	1.60
合计	-	40,777,416.00	-	98.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00.00	1年以内	38.3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664,476.00	1至2年	37.40
江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03,200.00	1年以内	22.70
广东南方电视台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58
合计	-	1,776,476.00	-	1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34,890.83	90.73%	28,547,973.33	99.99%	1,258,732.50	100%
1至2年	5,000,000.00	9.27%	2,000.00	0.01%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934,890.83	100%	28,549,973.33	100%	1,258,732.50	100%

(2) 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53,934,890.83	28,549,973.33	1,258,732.5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01%	19.47%	1.51%
占总资产的比例	22.81%	19.35%	1.5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393.48万元和2,854.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1%和19.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余额的同比大

幅增加，预付账款性质多为预付电视剧投资款。

2014年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购买《亮剑》电影改编权、投资电视剧《儒林外史》10%权益及购买电视剧《最后一战》预付款。2015年比2014年底增加原因是公司投资电视剧《打虎上山》，及对电视剧《最后一战》增加的预付款项。截止2015年6月30日，《亮剑》电影改编权已结转存货，《儒林外史》和《打虎上山》尚未结算或者未拍摄完毕，故未结转生产成本，《最后一战》尚未结转存货。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34,890.83	90.73%	28,547,973.33	99.99%	1,258,732.50	100%
1至2年	5,000,000.00	9.27%	2,000.00	0.01%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934,890.83	100%	28,549,973.33	100%	1,258,732.50	1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1至2年账龄的500万元预付款项为对电视剧《儒林外史》投资款，联合投资方对该剧的成本、费用尚未结算，故继续放在预付账款核算。

(3) 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最后一战》 购片款	34,000,000.00	1年以内
西安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打虎上山》 投资款	9,320,000.00	1年以内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儒林外史》 投资款	5,000,000.00	1-2 年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爱的妇产科 2》投资款	4,8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融信雅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60,808.33	1 年以内
合计	-	-	53,380,808.3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最后一战》 购片款	19,000,000.00	1 年以内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儒林外史》 投资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亮剑》电影 版权	3,69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君和华盛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策划费	36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融信雅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60,808.33	1 年以内
合计	-	-	28,310,808.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儒林外史》 投资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望湖公园管理处	非关联方	租金	444,155.00	1 年以内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亮剑》电影 版购买款	19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顺天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2,577.50	1 年以内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合计	-	-	1,258,732.50	-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903.43	99.68%	15,399.03
1-2年	-		--
2-3年	5,000.00	0.32%	2,500.00
3年以上	-		--
合计	1,544,903.43	100%	17,899.0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2,883.76	99.88%	42,028.84
1-2年	-	-	-
2-3年	5,000.00	0.12%	2,5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207,883.76	100%	44,528.8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59,922.26	99.99%	363,599.22
1—2 年	5,000.00	0.01%	50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6,364,922.26	100%	364,09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27,004.40	4,163,354.92	36,000,823.0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65%	2.84%	43.21%
占总资产的比例	0.65%	2.82%	43.15%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摄场地押金、房租押金、保证金等。2014 和 2013 年底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母公司的款项。

2013 年原关联方中广基经（2015 年 8 月已转为非关联方）代收联合拍摄方对《美丽的诱惑》、《城市恋人》的投资款，公司确认为预收制片款，当上述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已在结转销售成本或者向委托方交付母带时予以冲抵。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结算归还公司。

（2）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7,903.43	1 年以内	49.71	往来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45.31	履约保证金
王涛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4.66	房租押金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非关联方	5,000.00	2至3年	0.3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544,903.43	-	100.00	-

注：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转为非关联方，对中广基经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于2015年8月份收到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0,883.76	1年以内	81.53	往来款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6.64	履约保证金
王涛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71	房租押金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非关联方	5,000.00	2至3年	0.1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4,207,883.76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广基经影视	关联方	36,359,922.26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非关联方	5,000.00	1至2年	0.01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5,016,168.12	-	100%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3,430,883.76	1年以内	81.53	往来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36,359,922.26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309,047.63	12.06%	5,559,523.82	8.11%	980,000.00	2.26%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60,411,291.31	78.27%	55,517,261.31	81.00%	32,537,377.06	92.0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7,461,779.64	9.67%	7,461,779.64	10.89%	9,940,442.78	5.70%
合计	77,182,118.58	100.00%	68,538,564.77	100.00%	43,457,81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采购剧本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著作权许可证使用费、编剧费等，一旦进入拍摄流程即将其转入在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在产品是电视剧进入正式摄制流程或者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支出，包括剧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等，在完成拍摄后并获得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库存商品是指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尚未销售完毕的电视剧。

(2)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77,182,118.58	68,538,564.77	43,457,819.8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2.92%	46.74%	52.16%
占总资产的比例	32.64%	46.46%	52.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7,718.21万元、6,853.86万元、4,345.7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92%、46.74%、52.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在2014年末和2015年收到投资者增资款，存货占比逐步下降。

(3) 公司存货明细分析

①原材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一代战将》	4,142,857.15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编剧费	4,142,857.15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编剧费	450,00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鲜血梅花》	178,571.43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119,047.62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
《亮剑》电影改编权	3,690,00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	-	-
《蔡李佛传奇》	214,285.71	编剧费	214,285.71	编剧费	180,000.00	编剧费
《流光千岁寒》	428,571.43	编剧费	428,571.43	编剧费	-	-
《单亲妈妈》	416,666.67	编剧费	416,666.67	编剧费	350,000.00	编剧费
《生死恋》	238,095.24	编剧费	238,095.24	编剧费	-	-
合计	9,309,047.63	-	5,559,523.82	-	980,000.00	-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均为采购剧本储备发生的相关支出，一般如果需要进入正式拍摄流程即将其转入在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暂时没有拍摄计划的剧本支出就在本科目继续核算。

为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大量剧本储备。先后买入《一代战将》、《鲜血梅花》、《亮剑》电影改编权、《流光千岁寒》等知识产权。其中《亮剑》电影改编及摄制权在2014年在预付款核算，2015年办理完毕版权转移手续后转入原材料核算，导致原材料余额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末增加。

②在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擒蛇》	25,597,988.60	摄制费	25,597,988.60	摄制费	-	-
《杀手锏》	29,200,000.00	摄制费	29,200,000.00	摄制费	-	-
《一代战将》	1,019,272.71	前期筹备费	519,272.71	前期筹备费	-	-
《女子战车》	350,000.00	前期筹备费	200,000.00	前期筹备费	-	-
《野百合》	2,244,030.00	摄制费	-	-	-	-
《血色浪漫》	2,000,000.00	前期筹备费	-	-	-	-
《美丽的诱惑》	-	-	-	-	16,474,050.70	摄制费
《刺刀英雄》	-	-	-	-	16,063,326.36	摄制费
合计	60,411,291.31	-	55,517,261.31	-	32,537,377.06	-

影视剧行业存货主要均为在产品，在产品系指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一般会在下半年陆续投拍电视剧，电视剧存在跨年拍摄情况，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2013年期末在产品余额为3,253.74万元，主要剧目包括电视剧《美丽的诱惑》和《刺刀英雄》。2014年期末在产品余额为5,551.73万元，主要剧目包括电视剧《擒蛇》、《杀手锏》。《美丽的诱惑》是公司受托制作电视剧，在2014年完成摄制后取得发行许可证，并交付委托方；《刺刀英雄》在2014年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在当期完成销售并结转成本。2015年6月30日在产品包括电视剧《擒蛇》、《杀手锏》和《野百合》，《擒蛇》、《杀手锏》计划在2015年下半年发行，《野百合》是公司最新摄制的电视剧，相关金额为拍摄前期支出。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在产品(在拍影视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制作许可证时间	取得或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	-----------	----------------

《杀手锏》	2014/9/22	2015/7/31
《擒蛇》	2014/6/24	2015/9/24
《野百合》	2015/6/17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

③库存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天狼星行动》	1.00	1.00	2,478,663.14
《城市恋人》	7,461,773.64	7,461,773.64	7,461,773.64
其他	5.00	5.00	6.00
合计	7,461,779.64	7,461,779.64	9,940,442.78

本公司库存商品指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上述剧目一旦进入销售流程，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的成本，当成本结转完毕，公司保留一元存货留底。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各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影视剧取得制作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时间：

项目	取得制作许可证时间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美丽的诱惑》	2013/8/26	2014/4/19
《城市恋人》	-	2013/9/18
《天狼星行动》	2013/2/6	2013/03/25
《刺刀英雄》	2013/4/1	2014/6/19

注：《美丽的诱惑》是公司受托制作电视剧，已在 2014 年交付委托方，其他三部电视剧为公司与他方联合拍摄电视剧。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38,203.79	1,514,360.41	-
预缴所得税	1,735,801.16	-	-
合计	3,174,004.95	1,514,360.41	-

8、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作为影视行业典型的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办公和后期制作的房产为租赁房产，公司购买的剧本、电视剧等放在存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59,316.25	-	759,316.25
其中：电子设备	-	759,316.25	-	759,316.25
办公家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5,370.65	-	55,370.65
其中：电子设备	-	55,370.65	-	55,370.65
办公家具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703,945.60
其中：电子设备	-	-	-	703,945.60
办公家具	-	-	-	-

(2)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9,316.25	347,086.71	-	1,106,402.96
其中: 电子设备	759,316.25	162,991.67	-	922,307.92
办公家具	-	184,095.04	-	184,095.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370.65	83,253.08	-	138,623.73
其中: 电子设备	55,370.65	74,115.25	-	129,485.90
办公家具	-	9,137.83	-	9,137.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945.60	-	-	967,779.23
其中: 电子设备	703,945.60	-	-	792,822.02
办公家具	-	-	-	174,957.21

报告期内,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办公和用于影视剧后期制作的房产均为租赁房产, 拍摄影视剧所需摄影设备大多通过租赁方式获得。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5.93 万元和 110.64 万元, 公司是影视行业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所需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较少, 经母公司中广基经公司许可, 无偿使用中广基经的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用于办公, 中广基经已经出具承诺, 承诺不会就 2013 年及以前年度中广影视无偿使用其固定资产进行追偿。由于使用中广基经的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较少, 无偿使用母公司的办公设备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层为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于 2014 年起陆续购入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用于办公, 同时停止使用母公司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6月30日，公司购入的固定资产累计原值分别为75.93万元和110.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及供暖管线	-	-	-	-	874,038.00	24,278.83	849,759.17
合计	-	-	-	-	874,038.00	24,278.83	849,759.1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9,566.61	196,224.06	110,416.71
合计	189,566.61	196,224.06	110,416.71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250,000.00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2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014 年末应付款项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不存在应付账款。由于影视行业的特点，电视剧拍摄过程中采购商品或者服务支出，大都是实时结算，基本不会拖欠供应商采购款，公司应付联合拍摄方收益结算款在报告期各期末及时结算，所以各个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97,400.00	38,824,381.13	68,108,489.39
1—2 年（含 2 年）	13,216,981.13	14,345,000.00	-
2—3 年（含 3 年）	7,200,0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1,314,381.13	53,169,381.13	68,108,489.3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大多是公司摄制电视剧的联合拍摄款。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根据所拍摄电视剧的资金需求与联合投资方签订联合拍摄合同，联合投资方为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拍摄合同分为两种，一种是占有项目权益的联合拍摄合同，合同对方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份额共有电视剧版权，电视剧销售后，合同对方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另一种是收取固定收益的联合拍摄合同，合同对方开机前将预付给公司投资款项，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约定支付本金和固定回报，不承担销售风险。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吸收的其他联合拍摄方可以看成是为拍摄这部剧而付出的融资成本，故公司直接将承担的固定收益部分计入成本中核算，收到的本金作为往来款核算。

公司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原因是根据拍摄进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同一部电视剧的联合投资款到账时间不同，在电视剧拍摄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前，对个别联合投资方的预收制片款账龄可能会超过一年。此外，根据相关规定，

电视剧需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后方可获得发行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获得发行许可之前，联合投资款不做结转。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浙江绿城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4,770,000.00	1 年以内	28.78%	《杀手铜》联合 拍摄投资款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2,137,400.00	1 年以内	23.65%	《擒蛇》联合拍 摄投资款
云文（北京）影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方	5,000,000.00	1-2 年	9.74%	《擒蛇》联合拍 摄投资款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4,716,981.13	1-2 年	9.19%	《一代战将》联 合拍摄投资款
云南云尚藏象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4,200,000.00	2-3 年	8.18%	《亮剑》电影联 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	40,824,381.13	-	79.5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浙江绿城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3,770,000.00	1 年以内	25.90%	《杀手铜》联合 拍摄投资款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2,137,400.00	1 年以内	22.83%	《擒蛇》联合拍 摄投资款
南宁电视台	非关联 方	5,000,000.00	1-2 年	9.40%	《刺刀英雄》联 合拍摄投资款
云文（北京）影业	非关联	5,000,000.00	1 年以内	9.40%	《擒蛇》联合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				摄投资款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3	1年以内	8.87%	《一代战将》联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	40,624,381.13	-	76.4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00	1年以内	38.76%	《美丽的诱惑》拍片款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14.68%	《美丽的诱惑》、《城市恋人》联合拍摄投资款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5,570.00	1年以内	12.84%	《刺刀英雄》联合拍摄投资款
南宁电视台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8.81%	《刺刀英雄》联合拍摄投资款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7.34%	《刺刀英雄》联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	56,145,570.00	-	82.44%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980.31	1,799,378.94	15,907.54
企业所得税	-	11,155,414.99	984,027.39
城建税	18,679.25	89,968.95	4,704.44
教费费附加	11,207.54	53,981.36	2,822.66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7,471.69	35,987.57	1,881.77
水利建设基金	6,226.45	38,317.38	1,570.57
印花税	74,100.02	27,198.91	628.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6,445.10	1,487,523.82	-
合计	515,110.36	14,687,771.92	1,011,542.60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42,959.34	44,599,270.00	8,560,000.00
1—2年（含2年）	1,200,000.00	-	-
2年以上	-	-	-
合计	3,242,959.34	44,599,270.00	8,560,0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多是对《刺刀英雄》联合拍摄方的固定回报款。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根据所拍摄电视剧的资金需求与联合投资方签订固定收益的联合拍摄合同，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约定支付本金和固定回报。公司支付的固定回报实质上是为拍摄这部剧而付出的融资成本，故公司直接将承担的固定收益部分计入成本中核算，收到的本金作为往来款核算。期末余额为应付联合投资方的固定收益回报。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59.93万元，包括股东江斌对本公司增资款1,000.00万元，上海衫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款56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底收到增资款，但尚及时未办理工商变更，公司将该款项放到其他应付款核算，2015年完成工商变更后，已将其转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应付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248.35万元，是《刺刀英雄》发行收益结算款，该款项已在2015年归还。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592,489.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607,511.00	-	-
盈余公积	3,182,982.70	3,182,982.70	274,536.24
未分配利润	26,999,519.07	28,646,844.33	2,470,826.13
合计	181,382,501.77	34,829,827.03	5,745,362.37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138,607,511.00	-	138,607,511.00
合计	-	138,607,511.00	-	138,607,511.00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5 年因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38,607,511.00 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2,982.70	-	-	3,182,982.70
合计	3,182,982.70	-	-	3,182,98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536.24	2,908,446.46	-	3,182,982.70
合计	274,536.24	2,908,446.46	-	3,182,982.70

本期增加金额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278.73	146,257.51	-	274,536.24
合计	128,278.73	146,257.51	-	274,536.24

本期增加金额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46,844.33	2,470,826.13	1,154,508.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7,325.26	29,084,464.66	1,462,57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908,446.46	146,257.51	税后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年末余额	26,999,519.07	28,646,844.33	2,470,826.13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与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83.86 万元、-1,260.66 万元、-7,651.5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公司同期经营业绩 146.26 万元、2,908.45 万元、-164.73 万元的净利润不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客户主要为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新媒体运营公司，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电视台一般会在电视剧播出后支付购买电视剧采购款，而收入确认以交付母带为依据，收入确认和收款有一定的时间差，其他影视公司采购公司电视剧后是为了进行再次销售，一般会根据其资金状况和销售情况支付采购款，也存在滞后收款的情况。上述原因公司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由 169.89 万元增长至 4,073.70 万元。

2、国内电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剧本采购、支付演员费用、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由于行业特点，电视剧存在跨年拍摄情况，大量资金的投入反应在公司存货增加上。

此外，为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4 年投入资金采购剧本作为储备，陆续购入《一代战将》、《亮剑》电影改编权、《鲜血梅花》、《流光千岁寒》等优质 IP；同时本期公司投拍电视剧《杀手锏》和《擒蛇》，导致在产品余额增加。截止 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853.86 万元，同比 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 4,345.78 万元增长 57.71%

3、公司在 2014 年参投其他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儒林外史》，购入电视剧《最后一战》，这些投入需要持续一段时间才能产生回报。上述原因公司使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由 125.87 万元增长至 2,855.00 万元。

4、2015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收入为零，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没有实现回款。公司本期参投电视剧《打虎上山》和《爱的妇产科 2》，对《最后一战》增加预付购片支出，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预付款项从 2014 年末的 2,855.00 万元增至 5,393.4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其他支付的重大款项包括，支付税费 1570.74 万元，支付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刺刀英雄》发行分成结算款 2,248.35 万元，上述原因使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处于大额现金净流出的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成果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持续的业绩增长，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购买新的剧本作为储备、拍摄新的电视剧、投资其他影视公司拍摄的电视剧等，而这些投资不会在短期内产生现金流入，这种不匹配会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的紧张，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缓解。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较少，主要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零，除了购置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没有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560.00 万元，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收到江斌 1,000.00 万、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00 万入资款；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3,260.00 万元，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到投资者入资款 13,26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0,517.99	2,263.90
净利润 (万元)	-164.73	2,908.45	1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4.73	2,908.45	14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47.47	2,806.58	-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47.47	2,806.58	-72.29
毛利率	-	42.95%	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43.36%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38.34%	-1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4.86	12.55
存货周转率 (次)	-	1.07	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7	9.69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7	9.69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651.53	-1,260.66	8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02	-4.20	0.28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23,645.50	14,753.63	8,342.5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138.25	3,482.98	57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138.25	3,482.98	574.54
每股净资产 (元)	40.34	11.61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40.34	11.61	1.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29%	76.39%	93.11%
流动比率 (倍)	4.26	1.30	1.07
速动比率 (倍)	1.82	0.43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15年1-6月“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计算；
- 5、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其中加权平均股本的方法：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6,800万元。在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均为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分别为：2015年上半年为4,495,902股；2014年度为3,000,000股；2013年度为3,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大额增资及影视行业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一) 盈利能力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64.73	2,908.45	146.26
毛利率	-	42.95%	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	-4.84%	143.36%	29.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38.34%	-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9.6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9.69	0.4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46.26万元、2,908.45万元、-164.7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90%、42.9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17%、143.36%、-4.84%，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9.69元、-0.37元。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263.90万元，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猎杀》，《猎杀》系公司独家买断上星首次播放权并按市场价发行的电视剧，毛利较低，而公司按照行业水平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及后期制作场所房租等管理费用，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基本每股收益较低。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3.65倍。2013年摄制的电视剧《刺刀英雄》制作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完成发行并确认收入，电视剧《天狼星行动》发行并确认收入；购买的电视剧《左手亲情，右手爱》向中央电视台发行并确认收入；承制电视剧《美丽的诱惑》完成制作并交付委托方；经纪业务确认收入。上述经营成果使公司毛利率处于趋于行业正常水平，同时由于公司净资产较低（期初574.54万元、期末3,482.98万元），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实收资本较低（300万元）致基本每股收益较高。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处于后期制作阶段的战争题材电视剧《杀手铜》和《擒蛇》受到广电总局整治过度娱乐化抗日题材电视剧的影响，这两部剧虽然不属于此类电视剧，但公司亦按照总局要求进行了自查和完善，导致发行许可延后，公司发行计划推迟，预计在下半年发行并确认收入；另外报告期前制作的电视剧未能在本期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上半年收入为零，净利润为-164.7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

（二）偿债能力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29%	76.39%	93.11%
流动比率	4.26	1.30	1.07
速动比率	1.82	0.43	0.5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11%、76.39%、23.2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较强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多次增资，使得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上半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倍、1.30倍和4.2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0倍、0.43倍、1.82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5年上半年得到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实现较大幅度的盈利增长及股东多次增资。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较强，到期不能偿还负债风险低。

（三）营运能力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6	12.55
存货周转率(次)	-	1.07	0.47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55次、4.86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7次、1.07次。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169.8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年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大幅降低，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存货周

转次数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制作的多部电视剧在 2014 年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在 2014 年新拍电视剧《杀手铜》、《擒蛇》，存货水平增长，但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

（四）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1.53	-1,260.66	8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2	-4.2	0.28

有关本公司的现金流能力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现金流量份分析”部分。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荣	实际控制人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嘉荣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阳横店万视影视文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孟岩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宫毅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建初	独立董事
何小林	独立董事
罗回平	独立董事
江斌	监事会主席
黄明楷	监事
张群峰	监事
李红娟	财务总监
(三) 其他关联方	
张世海	持股 5%以上股东
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	熊克俭控制的主体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熊克俭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熊克俭担任其总经理
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万荣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熊克俭担任其总经理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宫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宫毅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宫毅担任其监事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	何小林担任其副总裁
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罗回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罗回平担任其合伙人
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回平控制的企业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江斌担任其合伙人
北京日晟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陈建初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时代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初控制的企业

注：①东阳横店万视影视文化工作室，2015年6月转为非关联方；
 ②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2015年5月转为非关联方；
 ③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7月转为非关联方；
 ④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7月转为非关联方；
 ⑤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8月转为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版权	市场定价	3,690,000.00	9.69	-	-	-	-

2014年度公司从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购买《亮剑》电影改编版权，金额共计369.00万元，该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不大，在2015年转到存货核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没有影响。

从关联方购买《亮剑》电影改编版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由于文学作品具有原创性及独创性，是作者经过灵感构思产生的非标准化产品，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通常难以进行市场化的比较。电影改编权的许可使用价格通常参考电影题材、内容、创作者的知名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东阳亮剑传媒向公司转让《亮剑》改编权的价格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由于电视剧版《亮剑》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以及过往良好的收视率，公司认为369.00万元是公允合理的。

2、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制作费收入	市场定价	-	-	1,811,475.60	1.72	-	-

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	提供服务	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	-	-	2,830,188.68	2.69	-	-
---------------	------	-------	------	---	---	--------------	------	---	---

2014 年度公司为中广基经提供影视剧制作服务取得收入 181.15 万元，为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提供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283.02 万元。公司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1%，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广基经代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13,040.75	759,316.25	-
中广基经代付工资及社保	722,586.58	1,659,635.94	1,415,099.44
中广基经代付租金	562,495.00	1,823,920.00	2,349,306.50
中广基经代付装修费	699,038.00	-	-
中广基经代付低值易耗品	25,060.00	-	-
中广基经代公司向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付款	960,760.00	-	-
中广影视、中广基经、东阳智桐合一三方结算	-	58,730,000.00	-
中广基经代付中介费用	-	-	1,500.00
中广基经代付编剧费	-	-	350,000.00
中广基经代付宣传策划费	-	-	-
中广基经代付剧组成本	-	-	-
公司代中广基经收款	-	312,960.00	1,094,510.00
中广基经代还款	-	261,389.00	-
中广基经代收制片款	-	-	26,788,760.00
中广基经代收销售货款	-	6,600,000.00	-
公司代中广基经付款	-	15,018,182.69	-
其他资金往来	620,000.00	9,000,000.00	26,7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广基经、对东阳智桐合一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3 年对东阳智桐合一其他应付款余额 113.00 万元，2014 年智桐合一向公司拆入资金净额 5,760.00 万元，期末对东阳智桐合一其他应付款余额 5,873.00 万元。

2013 年期初对中广基经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94.84 万元，该资金为中广基经对公司的拆入资金。2013 年度中广基经累计代公司支付费用 411.59 万元、代收联合投资方的制片费 2,678.88 万元；中广影视代中广基经收款 109.45 万元、拆出资金 2,673.00 万元。综上所述，2013 年末，中广影视对中广基经的往来款余额为其他应收 3,635.99 万元。

2014 年期初对中广基经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35.99 万元。本期中广基经代公司收销售款 660.00 万元、代付费用 424.29 万元、代还款 26.14 万元；中广影视代中广基经付款 1,501.82 万元、收款 31.30 万元、向其拆出资金 900.00 万元。综上所述，2014 年末，中广影视对中广基经的往来款余额为其他应收 6,216.09 万元。

综上，2014 年期末公司对东阳智桐合一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873.00 万元，对中广基经的其他应收余额 6,216.0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中广基经、东阳智桐合一签订了三方结算协议，公司对中广基经、东阳智桐合一的往来款进行净额结算，明确 2014 年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智桐合一应付款项，期末其他应收中广基经 343.09 万元。

2015 年期初对中广基经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3.09 万元。上半年中广基经累计代公司支付费用等金额为 328.30 万元、从公司拆入 62.0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中广影视对中广基经的往来款余额为其他应收款 76.79 万元。

(2) 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2013 年中广基经代中广影视支付现金分别为 328.30 万元、481.72 万元、521.04 万元。主要代付款项为员工工资及社保、房租及装修费用等。关联方中广基经为公司代付相关款项的原因是，中广基

经注册地在北京，中广影视注册地在浙江东阳，但公司大部分员工的办公和生活地点是北京，为方便公司员工享受北京地区社会保障和保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由中广基经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

其他款项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针对上述代收、代付及资金拆借等款项，公司和中广基经进行不定期结算，并在每年期末进行汇总结算。结算净额在各期末通过其他应收款或者其他应付款核算。2015年6月30日对关联方中广基经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79万元，关联方已在2015年8月已经将该款项归还公司。

中广影视为保持独立性，在完成改制之后，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独立支付工资、房租等费用，尽量减少和避免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此外，为避免关联交易，中广影视做出承诺不再与中广基经发生代垫款项的交易或者事项，智桐合一和中广基经已分别于2015年7月份和8月份转为非关联方。

(3) 中广基经代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成本和费用的金额	1,340,677.34	3,538,926.59	4,115,905.94
当期总成本	3,468,003.01	66,383,704.08	22,477,532.95
占比	38.66%	5.33%	18.31%

报告期内，中广基经代付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4年度中广基经代付的金额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为5.33%，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由于2013年主营收入较低，2015年上半年尚未确认收入，2013年和2015年上半年中广基经代付的金额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较高。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	-	-
预付款项	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3,690,000.00	-	1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767,903.43	7,679.03	3,430,883.76	34,308.84	36,359,922.26	363,599.2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中广基经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6.79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15 年 8 月份收到。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于 2015 年 5 月转为非关联方，对其应收账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收到回款。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熊克俭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东阳横店万视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1,130,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熊克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15 年 8 月份偿还。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决策、拍摄制作、销售部门，与关联企业在业务、

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出具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规范成本费用支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大量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规范成本费用支出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承诺日，避免与包括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发生关联方没有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避免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拆借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的核算”。

4、将关联公司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发为了保持公司独立性，努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 2015 年陆续将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

下：

- ①东阳横店万视影视文化工作室，2015年6月转为非关联方；
- ②东阳横店珞珈影视文化工作室，2015年5月转为非关联方；
- ③东阳亮剑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7月转为非关联方；
- ④东阳智桐合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7月转为非关联方；
- ⑤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8月转为非关联方。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公司未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中广影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 第 040103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645.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507.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38.2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8,196.36 万元，增值 58.11 万元，增值率 0.32%。

本次评估仅作为中广影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30%。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影视剧具有特殊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影视剧作品。在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行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主要以战争题材为主，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社会反响良好的作品，且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政府注重中国梦题材影视剧作品，这从一定角度紧紧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变化，较大程度的减少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

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影视剧作品发行时机，独立拍摄及联合拍摄十多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盈利。但未来公司不能保证投拍作品均能通过审查并获益，因此客观上存在公司投拍作品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三）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电视剧行业的放开以及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可以申领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四）“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一剧两星”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

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播出政策替代了已经实施十年的“4+X”政策，它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4+X”变成“一剧两星”，这让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了许多，如果依然是当下如此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的话，卫视方面肯定会进一步考虑“值不值得花这么多钱”的问题。这就要求电视剧在制作上必须更加精良，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除此之外，新政实施之后，电视剧制造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造成本。长期看来，“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做到有效的应对，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失去有利地位。

（五）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公司前期一直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拍摄完成的电视剧能否发行及发行时间受到拍摄进度、监管部门发放发行许可证的时间及主管行政机关监管政策的影响，收入的确定也受到单个或者少数剧目受欢迎程度的影响。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上述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或者确认的收入发生变化，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

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完善，且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往来款较多等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并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关联方及时清理，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熟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也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83.86万元、-1,260.66万元、-7,651.5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公司同期经营业绩146.26万元、2,908.45万元、-164.73万元的净利润不匹配。

虽然上述不匹配是由于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加大投入购买剧本、拍摄电视剧、参投其他电视剧等原因造成的，然而这些投入不能立即产生现金回报。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影视行业的特点，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可能性。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电视剧通过电视台或者视频网站的播出实现最终消费，销售客户一般是电

视台或者视频网站。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央电视台，而其他主要客户为影视类传媒公司，其购买公司电视剧的目的，是通过主观判断选择吻合广大消费者的喜好的电视剧，向电视台或者视频网站销售以赚取收入。公司对其他影视传媒公司的期末应收款项，虽然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销售合同对付款方式和期限已有约定，但能否及时收回受到其公司资金状况和电视剧向电视台销售状况的影响，存在延期支付的可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以往应收款项收款状况良好，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十）电视剧著作权纠纷风险

盗版、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非授权播出影视剧一直存在于影视行业，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这种现象短期内很难杜绝。报告期内存在视频网站非授权播出公司电视剧的情况，公司通过诉诸法律维护了自身权益。

随着VCD/DVD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盗播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电视剧著作权被侵害及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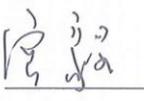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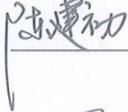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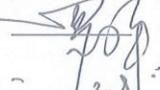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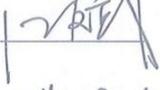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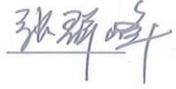
万荣 (签字):  熊克俭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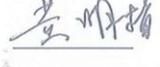
孟岩 (签字):  宫毅 (签字): 

陈建初 (签字):  何小林 (签字): 

罗回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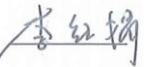
二、监事

江斌 (签字):  张群峰 (签字): 

黄明楷 (签字):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万荣 (签字):  熊克俭 (签字): 

孟岩 (签字):  李红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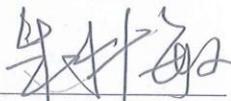
(签章)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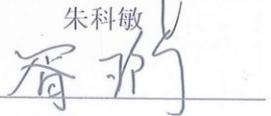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胥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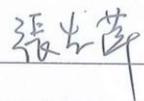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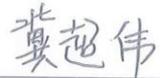
杨 俊

_____ 

王 昊

_____ 

张先萍

_____ 

冀超伟

_____ 

王 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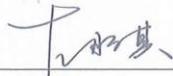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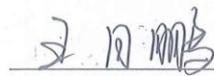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学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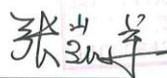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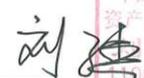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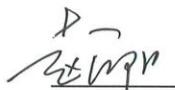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09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